

贵州水利建设



GUIZHOU WATER CONSERVANCY

• 总第14期 季度(黔)字第2020040 CONSTRUCTION

内部资料 ※ 免费交流

2021年第03期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贵州省水利工程建设协会

贵州水利建设

Guizhou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2021 年 第 3 期 (总第 14 期)

随着贵州水利建设事业不断发展,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为更好地服务于政府决策、服务于行业发展、服务于会员需要,创办连续性内部出版物《贵州水利建设》并成立编委会,组织架构如下:

编 委 会

主 任: 李 庆

副 主 任: 王思洪 肖克艳 张峻菁 卢天文 吕 飞 陈学茂 赵继勇

郑国旗 程 伟 邓阿孜 贺新良 杨殿录 李 胜 宫宝顺

秘 书 长: 刘家虎 黄文军 文才华 季祥山 蔡 忠 杨丽群 周湘龙

吴 健 周国锋 郑 衡 许翔杰 杨秀江 黄国秋 冯 波

刘 娴 陈 刚 申乾坤 田维成 杨家修 吕 军

编委会成员: 马军华 马 胜 王开品 王学军 王 顺 邓轶宁 成政宏

朱 玺 任 梅 全光明 刘 涛 刘敬怡 汤金金 克彩霞

杜舞月 李华林 李 莎 李 娟 杨建锋 何 萍 余家兴

张 钧 陈 烨 胡冬梅 黄 刚 柳 婷 廖苑均 颜雪飞

段吕涛 姜雷明 龚钰婷 程丽球 褚晓津 黄笑语

责任编辑: 肖克艳 张 钧

编印单位: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资助单位: 贵州弘业汇承管理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 水利行业各有关单位

印刷单位: 贵阳万事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2021 年 07 月

印 数: 3000 册

网址: <http://www.gzwea.com/>

邮箱: gzwea_gyb@163.com

电话: 0851-88349823 0851-88234304

地址: 贵阳市花果园国际金融街 2 号 E8 栋 36 层

版本声明: 本内部出版物登载的内容,未经许可,不得转载。所有在本出版物登载的文字、图片等,本出版物拥有所有版权或使用权,如作者有异议,请来稿时向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声明。



摘要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14 日上午在河南省南阳市主持召开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南水北调工程事关战略全局、事关长远发展、事关人民福祉。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和畅通的国内大循环，促进南北方协调发展，需要水资源的有力支撑。

——《习近平主持召开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为加强水利安全监督管理，水利部办公厅于 2020 年印发了《〈水利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 年版）》（办监督〔2020〕124 号）。

为进一步强化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增强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水利部监督司组织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问题清单进行修订，形成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1 年版）》。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1 年版）的通知

／ 目录 ／ DIRECTORY

摘 要	01
第一章：行业动态	03
樊新中：安全生产是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底线	03
第二章：政策法规	0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1 年版）的通知	05
水利部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	11
国家发改委集中答复招标投标行业疑难问题	12
第三章：精神文明、社会公益、企业文化	17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学党史、葆初心、记使命”建党 100 周年知识竞赛专题报道	17
十年磨一剑 众志成城铸辉煌	18
科技报国守初心 创新为民勇担当	22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开展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	23
风雨兼程满八载，携手同心铸新章	24
第四章：工程建设与管理	25
浅谈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培训的重要性	25
工程质量责任标准化，加速职业责任保险推广应用	27
安全生产保险常见问题汇总	29
工程保险招标中的评价指标分析	31
论政府采购市场活动中出现的废标、投标无效与否决投标行为	33
第五章：信用信息与自律管理	42
贵州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示	42
贵州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示	43
第六章：工程建设造价与材料价格信息	44
贵州省水利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2021 年 7 月）	44
贵州省水利工程次要材料参考价格（2021 年 7 月）	48

第一章

行业动态

Industry trends

樊新中：安全生产是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底线

江河安澜、工程安全关乎民生福祉和发展大局。贵州特殊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加上历史欠账，水利基础设施薄弱，形成了“山多地少、石多土少、雨多库少，丰水又缺水”的省情水情特征。这些年，在中央的关怀下，贵州加大水利建设力度，目前，已建成 2700 多座水库水电站，400 多座骨干水源工程、一大批水生态治理工程正在加快建设，这些遍布黔山大地的各类水利设施，不仅承载着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安全保障，而且也面临着不可忽视的度汛安全、建设安全和运行安全风险。守好水利安全生产底线，关系着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局。

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保障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

安全生产是红线、是底线、是生命线。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空前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带着深厚的为民情怀，对安全生产工作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深刻论述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红线、安全发展战略、安全生产责任制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他强调，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始终强调“以人为本”的核心要义，始终贯穿着“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快安全监管改革创新、全面构建长效机制、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等方面的工作要求，是全省水利系统抓好安全生

清醒认识精准把握 水利发展面临的风险隐患

水利安全涉工程安全、度汛安全、水生态安全以及资金安全、人员安全多个方面、多个环节，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以及水利干部职工息息相关，安全风险隐患无处不在。

去年以来，全省水利系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大安全观”为统领，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全力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水利行业安全持续向好。在风险防范上，着力推进“双控”机制建设、安全标准化建设、应急体系建设和队伍能力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基本建立。在防汛抗早上，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落实“三早三抓”，即早部署、早研判、早预警、抓调度、抓应急、抓责任，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但也要清醒认识到，由于地理环境特殊，降雨时空分布不均，短时强降雨频次较高，加上水利工程点多面广线长，安全风险点较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在建水利工程方面，普遍存在高边坡、深基坑、高临边、长隧洞等事故易发区域。全省有 32 座骨干水源工程已完成建设任务，但水库淹没区移民搬迁工作滞后；有 186 座水库已蓄水但未完成竣工验收，目前仍由建设单位继续管理，没有专门管理机构和管理经费，存在度汛安全风险。已建成水库方面，全省水利部门管理的已建成水库共有 2265 座，其中 1197 座为土石坝，大部分水库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年久失修，经安全鉴定



或初步预判为三类坝的病险水库有 387 座，加上管理能力不足、经费保障不足、预报预警能力弱，存在水库安全风险。山洪灾害方面，全省存在山洪灾害点易发区 20497 处，危险区 6138 处，重大风险区 1060 处，山洪灾害点数量多、分布广，监管难度大。山洪灾害点基本未配备自动监测设施，发生山洪灾害时，难以及时预警、及时转移避险，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带来威胁。产工作的根本遵循。

以安全生产高质量保障水利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是贵州水利发展的又一“黄金期”，全省水利系统干部职工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意识，压实安全责任，统筹发展和安全，持之以恒从严从实抓好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要树牢安全红线意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活动等载体，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事故警示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把安全工作抓在手上，推动安全生产的高质量发展。

要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属地管理、分级管理相结合等原则，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压实省、市、县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明确监管责任主体、任务目标和主要内容，制定监管责任清单，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用，形成上下协调、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要建立从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教育和考核管理，形成“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织密织细水利行业安全防护网络。要加大安全生产约谈、通报、警示教育力度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曝光力度，把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解决到“最后一米”。对因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责问责，形成强大警示和震慑。

要强化安全监管手段。扎实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整改措施和责任人“三张清单”，实行清单式台账管理，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要扎

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盯水利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和施工围堰、高临边、深基坑、高边坡、长隧洞等水利工程事故易发区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隐患“清零行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覆盖、无死角，真正把事故隐患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运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主动报告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双重预防机制，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紧盯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年度目标任务，加强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通过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安全生产行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持续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工作，广泛应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系统，坚持线上监管与线下监管相结合，定期汇总分析和实时跟踪危险源管控、隐患治理情况，强化安全风险分析和预警。

要落实“六见”工作要求。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涉及方方面面、各个环节，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的特征。必须强化系统思维，全程贯穿见人、见事、见时间、见责任、见终端、见成效“六见”工作要求，从工作计划、工作目标、工作措施、责任分工、时间节点、落实结果等环节进行细化明确、闭环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从严从实、有力有效。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两者相辅相成、有机联系、辩证统一。安全生产事关重大，须臾不可放松，任何时候都不能心存侥幸、麻痹大意。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全力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这是贵州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底线。■

（转自：水美贵州）





第二章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办监督〔2021〕207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水利安全监督管理，水利部办公厅于2020年印发了《〈水利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0年版）》（办监督〔2020〕124号）。

为进一步强化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增强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水利部监督司组织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问题清单进行修订，形成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问题清单（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单位，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7月7日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一）安全管理体系	
1	未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
2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未逐级分解到各管理层、职能部门及相关部门
3	未与各部门（单位）和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协议）书
4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协议）书的内容未全面包括安全生产职责、目标指标、考核奖惩规定等
5	未制订有关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或未按期对有关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6	未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7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不符合规定
8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9	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或未开展监督考核
11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
12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制度不符合规定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13	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针对性差
14	未及时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识别本项目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未将适用的文件清单及时通知有关参建单位，或未对执行情况定期评估
（二）安全技术管理	
15	未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手续
16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17	未对施工单位资质、资格、人员进行符合性审查
18	未提供周边环境有关资料；或资料不全，不能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19	未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
20	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内容不全，未按规定备案
21	开工前未全面布置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或未组织施工安全设计交底
（三）安全过程控制	
22	未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和安全生产例会，未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23	未按规定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安全技术交底情况、现场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24	项目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未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论证
25	接到监理单位关于相关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且拒不整改的报告后，未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26	未组织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安全技术问题
27	未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或未按合同执行
28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9	不接受或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稽察、巡查等监督检查，或未按要求整改落实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四) 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	
30	未组织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内容不全面
31	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32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或治理方案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规定备案
33	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五) 危险源管理	
34	开工前，未组织参建单位制定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管控制度
35	开工前，未结合工程实际和管理特点全方位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或未进行危险源登记；未实施动态风险管控
36	未组织绘制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37	未按规定组织监理和施工单位对辨识出的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制定管控措施，或管控措施不全面、不具体，或未落实监督检查措施
38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专项档案
(六) 安全事故处理	
39	事故（事件）报告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或发生火灾、自然灾害、危险物品、特种设备事故（事件）的，未同时向属地人民政府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40	未及时开展事故抢救工作
41	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处理
(七) 防洪度汛与应急管理	
42	未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43	未明确各参建单位防汛度汛责任
44	未制定汛期值班和检查制度，或执行不到位
45	未组织开展汛前检查或度汛专项检查，或未对围堰、子堤、人员聚集区等重点防洪度汛部位和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灾害的区域、施工作业点进行安全评估，并制定和落实防范措施，或未组织防汛应急演练
46	未建立接收和发布汛期气象信息的工作机制，或水情、雨情、工情、险情信息渠道不畅通
47	未组织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或未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9	超标准洪水来临前未组织人员及时撤离
(八) 其他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50	未将工程信息录入水利安全生产采集系统；未按照要求及时在水利安全生产采集系统中上报危险源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等
51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上岗
52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53	未按规定发包拆除、爆破专业工程；或拆除、爆破工程施工 15 日前，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54	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或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55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置或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6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不符合规定
57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一) 安全管理体系	
1	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或未实施考核
4	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执行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	未及时识别本项目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或未及时发布、更新《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的清单》，或未对执行情况定期评估
6	未按要求派员参加项目法人牵头组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未落实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交办的相关事宜
(二) 勘察设计文件	
7	未按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作为初步设计报告中安全专篇的依据之一
8	未在初步设计报告中设置安全专篇，或安全专篇内容不完善，可操作性差
9	未按照强制性条文开展工作，或未定期对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1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未在设计报告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或相关措施建议不详细，操作性不强
11	未在施工图设计中注明施工安全重点部位、环节和影响安全的周边环境，未提出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12	在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未落实初步设计中的安全专篇内容和初步设计审查通过的安全专篇的审查意见
13	未按规定设计不过水围堰堰顶安全加高值
14	在编制概算时未按规定确定安全生产费用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三)	勘察设计服务
15	未按要求进行设计交底，或设计交底无安全生产相关内容
16	未在汛前提出工程度汛标准、工程形象面貌及度汛要求
17	未对可能引起较大安全风险的设计变更提出安全风险评价意见
18	未按规定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论证会
19	当遇到重大不良地质现象时，未对其产生的原因、地质和可能的危害作出分析判断，或未按规定进行超前地质预报
20	未按规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分析，或未制定相关的防控措施
(四)	其他
21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上岗
22	未按规定开展勘测设计业务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或未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风险登记建档，或未及时对相关单位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成果提出处理意见
23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一)	安全控制体系
1	监理单位转让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2	监理单位未建立、健全各级监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监理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或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考核
4	监理单位未按要求配备监理机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或专职安全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的管理知识、技能，或履职不到位
5	总监理工程师未履职
6	监理机构未及时识别本项目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或未及时更新
7	监理机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执行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8	监理机构未制定、落实适合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9	监理机构未按要求派员参加项目法人牵头组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未落实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交办的相关事宜
(二)	安全过程控制
10	监理机构未对施工单位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进行审核
11	监理机构未向现场监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或监理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2	监理机构在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度汛方案和事故（灾害）应急预案等文件时，未对其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的符合性进行审核，以及经审核后的上述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13	监理规划内容未包括安全监理方案，未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制度和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
14	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或未执行监理实施细则
15	未按规定核查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并检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16	未督促施工单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17	未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18	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9	未按规定巡视检查施工单位的用电安全、消防措施、危险品管理和场内交通管理等情况
20	未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和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等手续
21	未按规定检查施工单位的度汛方案中对洪水、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的防护设施和应急措施
22	未按规定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检查
23	未按规定检查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的配备情况
24	未按规定检查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
25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未按规定指示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未按规定上报并配合调查
26	未监督施工单位按事故调查处理意见落实整改
27	未核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设备及其合格性证明材料
28	未建立监理会议制度，或监理会议未涉及安全生产内容
29	未组织或参加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
30	未参加项目法人组织的重大危险源辨识，或未组织对重大危险源防控措施进行验收
31	未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档案材料
(三)	安全检查
32	未对爆破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理
33	未按规定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情况
34	未按规定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5	未按规定参加项目法人和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36	发现施工安全隐患时，未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情况严重时，未及时要求暂停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未及时向主管部门及项目法人报告
37	未监督施工单位将列入合同安全施工措施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专款专用
(四)	其他
38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上岗
39	安全生产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不规范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40	未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工程现场监理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其他有关险种
41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清单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一) 安全管理体系	
1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项目，转让、冒用或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承接的项目是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失效、被吊销期间仍在施工作业
2	企业超出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
3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4	项目负责人未履职
5	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职
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
8	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9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或未开展监督考核
10	未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1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未制定，或未按规定报批，或未落实
12	未结合项目实际执行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项目实际执行企业编制的安全操作规程或补充安全操作规程
13	企业编制的安全操作规程或项目部补充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性差
14	未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或未报监理单位审核和项目法人同意；或未按使用计划执行；未定期组织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自查
15	未按合同规定提取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未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管理措施费用
16	未按要求派员参加项目法人牵头组建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未落实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交办的相关事宜
(二) 技术方案管理	
17	施工围堰、水上作业、高边坡、地下暗挖、沉井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或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未按批准的专项方案组织实施或擅自调整专项施工方案
18	应当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液氨制冷系统、油库、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投入使用
19	未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三) 设施、设备、材料管理	
20	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且无方案及检测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21	起重机械未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起重机械未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同一作业区两台及以上起重设备运行未制定防碰撞方案或未按方案实施，且存在碰撞可能
22	违规进入起重机、挖掘机等设备工作范围，或人员在吊物下通过和停留
23	使用或租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或构配件
24	特种设备的使用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登记，未按规定定期检验
25	特种设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时未停用
26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不全，未定期校验，失灵失效
27	未设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28	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钢丝绳或钢丝绳的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要求
29	钢构件或重大设备起吊时，使用摩擦式或皮带式卷扬机
30	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保护不到位
31	未定期对设备、用具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检验、维修、保养
32	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混装运输
33	未经批准，擅自运输、使用、保管和处置雷管炸药等危险物品
34	对被查封或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使用
35	滑动模板施工千斤顶和支承杆的最少数量不满足规定
36	滑模施工的配电装置、紧急断电装置不符合要求
37	人货两用的施工升降机在使用时，人货混装
38	各种施工设备、机器传动与转动的露出部分未按照要求设置安全装置
39	设备检修时未切断电源，或未悬挂“有人检修，禁止合闸”的警示标志
40	混凝土（水泥土、水泥稳定土）拌合机、TBM及盾构设备刀盘检修、维修时未切断电源或开关箱未上锁、无人监管
41	安全电压供电电路中的电源变压器采用自耦变压器
42	防洪防淹设施未按规定设置独立电源
43	屋内外配电装置未装设安全操作的闭锁装置及联锁装置
(四) 施工作业管理	
44	危险性较大的单项施工方案实施时，无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45	未按规定进行土方开挖；违规进行土方水力开挖作业
46	高边坡开挖每梯段开挖完成后未进行安全处理；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锚喷或加固等支护措施。土方开挖放坡坡度不满足其稳定性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47	水工建筑物岩石基础开挖，在设计建基面、设计边坡附近采用洞室爆破法或药壶爆破法施工；未经批准，采用自下而上造成岩体倒悬的开挖方式开挖岩石基础
48	降水期间未对基坑边坡及影响范围建筑物进行安全监测
49	高边坡未按规定进行边坡稳定检测，在高边坡滑坡地段或潜在滑坡地段冒险作业，交叉作业无防护措施
50	竖井或斜井中的锚喷支护作业的井口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51	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且已有明显沉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立杆纵横间距、水平杆步距，模板支撑架间距偏差值大于 $\pm 30\text{mm}$ （立杆间距）、 $\pm 20\text{mm}$ （步距）；立杆采用搭接（作业脚手架步距除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
52	模板支架、脚手架主材及配件不合格，基础承载力、安装、拆除不符合设计或规程规范要求
53	拆模时未标出危险区，作业人员在正拆除的模板上站立
54	采用爬模、翻模和滑模施工的侧模拆除及砼支撑工程拆除时其砼强度未达到规定值
55	拆除工程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设专人监护，未切断或迁移水、电、气、热等管线
56	无爆破设计，或未按爆破设计作业
57	爆前未进行全面清场确认，爆破后未进行检查确认，未排除立即施工；未设置警戒区，未按规定进行警戒，无统一的爆破信号和爆破指挥；露天爆破作业时，违规避炮等
58	未按规定进行盲炮处理，残留炮孔内（套孔）钻孔作业；未按规定进行爆破公示，爆破信号不明确
59	未开展围堰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60	围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围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
61	高压试验现场防护措施不到位，试验设备外壳接地不规范
62	地下暗挖工程、有限作业空间、潮湿等场所作业照明器未使用安全电压，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场所或有瓦斯的巷道内未使用防爆照明设备
63	未按要求进行地下工程施工安全监测
64	在贮存易燃易爆液体、气体等的库区内从事焊割作业
65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发电机组电源未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并列运行；开关箱未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
66	配电箱及开关箱安装使用不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67	保护导体（PE）上装设开关或熔断器；或利用输送可燃液体（气体）或燃烧性气体金属管道作为电器设备的接地保护导体（PE）
68	施工现场及作业地点无足够照明；夜间作业，危险地段未设置明显标志及护栏
69	未按规定设置接地系统或避雷系统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70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71	焊工在漏水潮湿环境中违规作业，电焊结束后未及时切断电源
72	制冷机械设备安装运行，或制冷系统安全防护不符合规定
73	隧洞临时支护施工前，未对周边围岩稳定情况进行检查，临时支护结构不符合规定
74	隧洞相向开挖的两端在相距 30 米以内时装炮作业前，未通知另一端停止工作并退到安全地点，或相向开挖作业两端相距 15 米时，一端未停止掘进，单向贯通的，或斜（竖）井相向开挖距贯通尚有 5 米长地段，未采取自上端向下打通的
75	在长隧洞、深埋隧洞、高地应力区和有迹象出现重大不良地质现象，未按规定开展地质超前预报；断层及破碎带缓倾角节理密集带岩溶发育地下水丰富及膨胀岩体地段和高地应力区等不良地质条件洞段开挖未根据地质预报针对性质和特殊的地质问题制定专项保证安全施工的工程措施。隧洞Ⅳ类、Ⅴ类围岩开挖后，支护未紧跟掌子面
76	隧洞竖（斜）井或沉井、人工挖孔桩井载人（货）提升机械未设置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不灵敏
77	水上（下）、高处、多层交叉施工等危险作业无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无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78	水上作业施工船舶无海事、船检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未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超载航行；挖泥船的安全工作条件不符合船舶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状况规定
79	缺氧危险作业违反安全规程
80	未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或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或从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
81	蝴蝶阀和球阀安装作业不符合规定
82	尾水管、蜗壳内和水轮机过流面进行环氧砂浆作业时，未配防火、防毒设施，未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和警告标志
83	蜗壳、机坑里衬安装时，搭设的施工平台（组装）未经检查验收投入使用。在机坑中进行电焊、气割作业（如水机室、定子组装、上下机架组装）时，未设置隔离防护平台或铺设防火布，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
84	机组总装调整时，发电机风洞等重点部位未按规定设置值班检查人员，进入人员携带的工器具及材料未经核对登记，现场存留异物
85	违规进行石方洞室不良地质地段开挖作业
86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87	预应力锚固施工中，张拉操作人员未经考核，或张拉时未按规定的操作进行
88	恶劣天气进行露天滑模施工
89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未遵守基本要求
90	在高处进行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对下方易燃易爆物品进行清理和采取相应措施，未配备消防器材和专人监护
91	采用临时钢梁、龙门架、天锚起吊闸门、钢管前，未对其结构和吊点进行设计计算、履行审批审查、验收手续，未进行相应的负荷试验；闸门、钢管上的吊耳板、焊缝未经检查检测和强度验算就投入使用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五) 施工环境管理	
92	施工现场的临边、洞、孔、井、坑、升降口、漏斗口等危险处无防护，或防护体刚度、强度不符合要求
93	未按要求在危险部位、危险岗位、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示
94	砂石料输送皮带的前后未设置事故开关，或未设明显标志
95	交通频繁的施工现场、交叉路口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或信号指示灯；道路的坡度、宽度和人行通道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96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97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外侧边缘、起重臂、钢丝绳、重物等与架空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
98	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或其他危险品仓库的布置以及与相邻建筑物的距离不符合规定
99	有毒有害物品贮存仓库与车间、办公室、居民住房等安全防护距离少于 100m
100	办公区、生活区和生产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安全距离不足
101	炸药库房间、雷管库与炸药库、雷管库与雷管库之间的允许距离不符合要求
102	电气设施、线路和外电未按规定要求采取防护措施
103	施工工厂区、施工（建设）管理及生活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洪水、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104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置不满足规定
105	弃渣场安全措施不到位
106	未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或使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107	冷拉钢筋作业时，危险区内进入人员或车辆
108	氨压机车间控制盘柜与氨压机未分开隔离布置，不符合防火防爆要求，未采用防爆电器，未设置、配备固定式氨气报警仪和便携式氨气检测仪，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并明确标识
109	桥机试验区域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110	高处作业的安全防护不符合规定
111	施工用电线路穿越道路或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未按规定做好防护
112	洞室施工过程中，未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或对存在有毒有害气体未采取有效措施
113	未按规定对水工建筑物地下洞室洞口进行削坡，或未按设计要求进行边坡加固
114	地下开挖，竖井吊罐及斜井运输车牵引绳，无断绳保险装置；井口未按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15	地下开挖，洞内空气含沼气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1% 时，进行爆破作业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116	滑模施工未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17	排架、井架、施工电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
118	生产作业场所常见生产性粉尘、有毒物质在空气中允许浓度及限值超标
(六) 危险源、隐患及事故处理	
119	未按规定管控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风险的一般危险源
120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的应急预案
121	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或未对排查出的隐患实现闭环管理
122	安全监测发现重大异常，影响工程安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123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
12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
(七) 防洪度汛与应急管理	
125	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洪水应急预案或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未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
126	未根据项目施工特点、范围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127	未按规定组织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演练和评估，未按规定对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128	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129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130	未按规定开展防洪度汛专项检查
(八) 安全培训教育	
131	未按规定组织三级安全教育、转岗、复工、“四新”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3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全，或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或未按规定每年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三类人员安全证过期
(九) 档案管理	
133	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教育培训、安全防护用具、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等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
134	各类安全检查、检测等记录不全
(十) 其他	
135	未按规定购买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36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注：按照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属于重大隐患的问题为严重问题，其他为一般问题。



水利部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

水监督〔2021〕143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水安监〔2011〕346号），进一步促进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持续改进工作，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动态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分级监督、差异化管理，积极应用相关监督执法成果和水利生产安全事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黑名单”等相关信息，对水利部公告的达标单位全面开展动态管理，建立警示和退出机制，巩固提升达标单位安全管理水平，为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实施方法

（一）按照“谁审定谁动态管理”的原则，水利部对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和部属达标单位实施动态管理，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实施意见对其审定的标准化达标单位实施动态管理。

（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后，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动态管理实行累积记分制，记分周期同证书有效期，证书到期后动态管理记分自动清零。

（三）动态管理记分依据有关监督执法成果以及水利生产安全事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黑名单”等各类相关信息，记分标准如下：

1. 因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警告、通报批评记3分/次；罚款记4分/次；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记5分/次；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记6分/次；暂扣许可证件记8分/次；降低资质等级记10分/次；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记20分/次。同一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受到2类及以上行政处罚的，按较高分值进行量化记分，不重复记分。

2. 水利部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稽察和其它监督检查（举报调查）整改文件中，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要求约谈或责令约谈的，记2分/次。

3. 未提交年度自评报告的，记3分/次；经查年度自评报告不符合规定的，记2分/次；年度自评报告迟报的，记1分/次。

4. 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且处于公开期内的，记10分。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处于公开期内的，记20分。

5. 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记15分：发生1人（含）以上死亡，或者3人（含）以上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且负有责任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管理突出问题的；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按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评审规定和标准不达标的。

6. 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记20分：发现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不接受检查的；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较大及以上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且负有责任的。

（四）达标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0分，实施黄牌警示；累计记分达到15分，证书期满后将不予延期；累计记分达到20分，撤销证书。以上处理结果均在水利部网站公告，并告知达标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 强化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工作, 把推进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达标和后续管理作为落实主体责任、实现本质安全的重要抓手常抓不懈。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意见, 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动态管理工作。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尚未开展或推进缓慢的地区, 要落实责任, 加快推进。水利部将加大监管力度, 必要时对黄牌警示的达标单位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 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二) 分步实施, 有序推进。2022 年底前, 水利部将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中建立统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信息平台, 实现安全生产相关信息共享。此前,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先行梳理省级区域内二、三级达标单位情况和对一级达标单位的监督检查情况, 做好达标单位初始信息录入等有关准备工作。

(三) 加强宣传, 激励带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要建立完善有关激励与惩戒机制,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作为招标投标、评优表彰、绩效考核、干部选任、信用评价等有关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成果的转化和应用。要充分运用各类舆论媒体, 积极宣传和发布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结果。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接受社会监督, 保障标准化动态管理公平、公正、公开。

水利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

国家发改委集中答复招标投标行业疑难问题

国家发改委近日在其官方网站对招标投标行业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了集中答复, 并且答复内容非常详细, 涉及国有企业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中的诸多疑难问题。采购学院整理了答复全文, 供相关从业者参考。

一、关于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参与该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作为投标人公平参与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投标工作?

■ 答复: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本条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 构成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需要同时满足“存在利害关系”和“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两个条件。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 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 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 就可以参加投标。

二、关于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范围的答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第一条第三款说: “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 不得强制要求招标。”请问: 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 如果该工程属财政全额投资且上述服务费均估算超过一百万元, 业主单位是否可以选择不招标。

■ 答复: 《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的, 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 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在列举规定之列，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哪一方支付的答复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1980 号文件在 2016 年 1 月 1 日 31 号发出的公文中以列入作废名单请问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该由谁来支付支付标准依据哪条规定？

■答复：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已被 2016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31 号）废止，目前国家层面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主体未作强制性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按照约定方式执行。

四、关于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 1000 万装修工程是否必须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项目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 1000 万装修工程，是不是必须招标项目。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据此，您所咨询的工程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五、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适用范围的答复

请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所称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是否包括国有施工企业非甲供物资采购？国有施工企业承接的符合第二条至第四条的工程项目，由施工企业实施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是否必须招标？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据此，国有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六、关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限制的答复

招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由于现在我们都实行电子招投标，招标文体都是潜在投标人自己在网上交易平台获取，也不收费，我们就有一个想法，就是不限限制投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都可以从网上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但是从潜在投标人可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仍然要求不少于二十日。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招标文件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是为了保证潜在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以保证招标投标的竞争效果。因此，为了更多地吸引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招标人在确定具体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发售期时，应当综合考虑节假日、文件发售地点、交通条件和潜在投标人的地域范围等情况，在招标公告中规定一个不少于 5 日的合理期限。

七、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区别的答复

在招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后，招标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结束后发布中标公告。请问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各具备哪些法律效力？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结果公示的性质为告知性公示，即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结果公示均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的制度。两者区别一是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时间点不同，前者是在最终结果确定前，后者是最终结果确定后；二是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出异议，中标结果公示后则不能提出异议。

八、关于招标人及招标文件编制有关问题的答复

针对建设单位已经确定、项目已经批准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请问：1、招标人是仅指项目建设单位，是否还同时包括管理该建设单的地方政府？2、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部门能否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再制定更加细化的招标文件文本或评标标准和方法，要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应当使用？

■答复：问题一：《招标投标法》第八条规定，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问题二：地方政府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为本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制定更加细化的标准文件文本，但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以此种方式不合理限制招标人自主权。

九、关于国家发改委第10号令条款细节咨询的答复

根据第六条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问题如下：1. 第六条第三款中，规定公示中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请问这些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烦请详细列出予以说明？是否包括用于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是否包括技术人员的职业证书等相关文件？2. 若需要将用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中的业绩合同复印件进行公示，是否会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构成侵害？3. 除了公布总分、排序、报价等基本内容，是否需要将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都予以公示？建议：作为国企采购，希望在招投标的公示方面做到规范化、透明化，因此也一直都在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公示，但有一些条款规定的公示内容太过笼统，公示少了又怕影响投标人及公众的知情权，公示多了又怕侵犯中标人的商业秘密。所以希望能够明确哪些资料（具体列明）是必须公示的，并举出相应的例子（比如包括合同证明、资质证书等），这样更有利于公示的规范化。

■答复：问题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要视具体招标项目要求而定，无法通过立法作出统一规定。

问题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只要求公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未要求公开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问题三：关于是否需要公示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目前各地做法各不相同，国家层面没有统一规定。但招标人从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的角度出发自愿公开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布相关内容，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应当保密。

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有关条文理解的答复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第八条（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条文理解。该条文“设计图纸”指什么设计深度的图纸，初步设计图纸还是施工图设计图纸？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时，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招标是否符合该条规定？

■答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



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对“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未作具体规定，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招标。

十一、关于招投标经营范围不限是否意味着不需要行政许可的答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规定，“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这个文件的出台是否意味着没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的经营企业都可以做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如果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是否意味着所有企业也都可以做二三类医械？如果是这样，那要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和监管还有什么意义？

■答复：《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规定，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该文件的出台并非意味着没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的企业都可以生产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对于依法需取得行政许可或备案方能从事的特定行业，应当先取得相关许可或完成备案。

十二、关于对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咨询的答复

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消园林绿化资质后同时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对于绿化项目施工招标招标人都采用经营范围内含“园林绿化”，对投标人进行要求。727号文要求不能进行要求。那对于绿化工程、人工造林工程如何对投标人进行要求。

■答复：《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规定，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对于不实行资质管理的行业，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从业绩等方面对投标人提出要求。

十三、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规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条款中“规定”除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包括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的规定？

■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的“规定”指的是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法定要求，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包括招标文件。

十四、如何理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合同估算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中提到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此处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是否可以明确如何理解？估算价一般指的是初步设计概算中的金额，估算价前面加了合同二字，即合同估算价要怎么理解呀？举个例子，监理费按照收费标准测算是150万元，超过了100万元，此时这个150万元是否就是理解为合同估算价？那换一个例子，安全影响评估费无收费标准，往往只能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来确定底价，若通过询价得到的价格是150万，那这个价格是否也可以理解为是合同估算价？合同估算价是否指的是收费标准测算后且未下浮的金额或无收费标准经市场询价后未下浮的金额？请有关领导帮助明确，谢谢！

■答复：《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中的“合同估算价”，



指的是采购人根据初步设计概算、有关计价规定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估算的项目合同金额。没有计价规定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量，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合理估算项目合同金额。

十五、关于对 16 号令及 770 号文中“国有企业”及“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咨询的答复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1）16 号令第二条中第二项中规定的“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其中的“国有企业”仅指国有全资企业还是也包括国有控股企业？

（2）770 号文中“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应当如何理解？是否指国有企业依其投入项目的资金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这一情形？例如，在一个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股权 51%）和外资企业共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国有控股企业出资 60%，外资企业出资 40%，虽然该项目不属于国有企业投入项目的资金按国有股权的比例折算后的资金占项目总资金的 50% 以上的情形，但国有控股企业由于其出资占整个项目投资的 60%，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所以该项目仍然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

■答复：关于问题一，“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中的“国有企业”也包括国有控股企业。

关于问题二，《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具体到您的例子中，该项目中国有资金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如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

十六、关于对工程总承包如何确定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咨询的答复

按现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招标项目一般分为服务（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评估等）、施工和物资材料三大类，其招标限额分别为 100 万、400 万和 200 万。请问工程总承包（即 EPC，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和物资材料）应属于哪一类，其限额怎么确定呢？

■答复：《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对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应当招标。■

（转自：国家发改委法改司）

第三章

精神文明、社会公益、企业文化

Spiritual civilization, social public welfare and enterprise culture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学党史、葆初心、记使命” 建党 100 周年知识竞赛专题报道



(图：李庆会长为本次党建知识竞赛致开幕词)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之际，我协会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贵州省水利勘测设计院举办了“学党史、葆初心、记使命”建党 100 周年知识竞赛。竞赛由我协会公益文体委员会具体承办，活动得到了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黔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水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贵阳骏丰建设、思源监理有限公司及分会长级单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黔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常务理事单位的大力支持。

活动邀请了省水利厅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周奇江同志，省水利厅人事处处长张渊同志，省水利厅新闻宣传中心主任王伟康同志及以省水利厅离退休处长、机关工委主席、机关妇委会主任李艳出席并作为竞赛评委；省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向国兴，副总经理兰光裕等班子成员出席活动现场；协会李庆会长携协会多位副会长，协会党支部书记、专职副秘书长肖克艳一同参加了活动。

共有来自我省水利建设市场的 12 支代表队参加本次活动，总计 60 名选手参与比赛。他们分别是：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黔水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水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贵州黔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骏丰建设、思源监理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三蒲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华恒水利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昱兴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松柏山基地联合队。

活动开幕式由协会副会长杨殿录主持，杨会长首先介绍了出席本次活动的各位领导和嘉宾；随后，协会公益文体委员会主任、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黄文军同志代表协会公益文体委员会、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参与活动领导、嘉宾及全体参赛队员致欢迎词。

李庆会长为本次党建知识竞赛致开幕词，李会长的致词鼓舞着全体参赛队员。他说：我省水利人要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真正地融入到水利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去，奋力完成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同时，更希望通过本次活动，又一次将会员联系在一起，进一步增强会员间相互了解和协会凝聚力。

党建知识竞赛活动在全体歌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高昂歌声中拉开序幕。竞赛内容涵盖百年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民法典》以及各类水利知识等方面内容。活动中，各组参赛选手全神贯注、信心



十足，通过沉着冷静、细心思考和判断，充分展示选手对党史知识掌握的熟练程度，竞赛活动现场各参赛队，你追我赶，场面精彩纷呈，高潮迭起，经过紧张激烈的比赛，均取得了不错的成绩，最终根据比成绩决出本次知识竞赛名次：产生了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以及最佳组织奖6名。同时，还评选出整场知识竞赛活动最佳答题手1名。

最后，省水利厅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周奇江代表评委组对本次活动进行总结发言。他称赞道：此次党史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得好、承办得好、准备得好，即对活动的组织单位、承办单位、参赛单位给予了高度评价和肯定，此次活动是一次触及心灵的思想洗礼，一次震撼的党性升华，让参与者们进一步温故我党从艰难到光辉的历程。周书记还说道：这是一次成功的比赛、一次良好的学习机会，也是一次团结的象征，充分展现了我省水利人“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崇高精神。

百年征程波澜壮阔，百年初心历久弥坚，这是一场热火朝天的党建知识竞赛，也是一堂别开



(图：知识竞赛现场)

生面的党史教育学习课，通过党史学习，回顾我党成立以来的艰难的历程和光辉的业绩。一张张的答题卡种满了浓浓的爱党情，虔诚的表达了我省水利人对党的热爱之情和坚定不移跟党走的信心与决心。为国家富强而奋斗，为民族振兴而奋斗！此次知识竞赛活动的圆满结束不仅展示新时代水利人的精神风貌，也促进了各单位会员之间的感情，进一步增强会员间相互了解和协会凝聚力！■

十年磨一剑 众志铸辉煌

——写在中铁五局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十周年之际

文 | 通讯员 任梅

“贵阳从此进入‘换乘时代’，出行更方便了！”前不久，贵阳轨道交通2号线开通全线运营的消息让市民激动不已。

初夏，贵阳市北京路地面上车水马龙，地下作业现场却呈现另一番景象——长长的坑道尽头，贵阳轨道交通3号线的施工人员正在与岩石“较力”、与时间赛跑，加足马力潜心建设。

不论是建成通车2号线和正在建设的3号线，都是建设单位中铁五局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助力贵阳交通网络愈织愈密的有力体现。

十年砥砺前行，十年铸就辉煌。

从在建项目8个到增加到100余个，从经营

开发10亿元到突破百亿，从公路铁路轨道建设到水利工程、市政房建项目全面开花，贵州公司始终以“扎根贵州、建设贵州、服务贵州”为理念，将自身成长融入贵州经济社会发展。

实干筑梦 十年耕耘梅花香

2011年，在国企改革春风的召唤下，中铁五局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应运而生。

成立之初，贵州公司由中铁五局一公司、二公司、四公司划转的8个项目以及五局总部的部分人员和资产组成，底子比较薄弱。

面对国家建筑市场发生重大调整、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等多重压力下，时任中铁五局贵州公司



党委书记罗洪、总经理张顺忠呼吁全体员工一定要振奋精神、凝心聚力，坚定发展信心！

梅花香自苦寒来，一茬接着一茬干！贵州公司积极突围困局，与恶劣条件搏斗、和极端环境较量、向技术难点挑战，自成立以来，贵州公司参建了涵盖铁路、公路、轨道、市政、水利、房建、水务工程等 100 余个项目。

这当中，90% 以上都在贵州省内。有众人熟知的贵开城际铁路、安六高铁、仁赤高速、同城大道、数博大道，有贵阳轨道交通 1、2、3 号线、贵阳奥体中心网球馆、天河潭景区，还有黔东南三穗县塘冲水库、遵义务川冉渡滩水利工程、毕节黔中水利夹岩枢纽干渠，贵安新区环城水系海绵城市建房等一大批服务于贵州经济、改善社会民生的各类重大工程。

攻克“拦路虎”，实干方筑梦。

在这些大大小小的工程中，不乏许多难中之难、艰中之艰，安六铁路的岩脚隧道就是其中之一。

岩脚隧道全长 2407 米，最大埋深 238 米，正洞最大开挖断面 189.7 平方米，地质条件极为复杂：煤层瓦斯分布范围广、平均厚度低、洞内岩溶发育复杂、地下暗河流向不明、安全风险极高、施工难度大。

“隧道开挖施工还经常遇到晚清时期当地村民采空的煤洞，稍有不慎就会引起坍塌事故，这更增加了隧道施工的危险性。”项目经理赵宇说。

对付“强敌”高瓦斯，贵州公司项目组制定了严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科学的管理措施；购置了专门检测瓦斯的全套系统设备和防控设备，配备经过系统培训的专职管理人员；岩脚隧道仰拱栈桥创新改进，仰拱和填充充分开浇筑，缩短了工序循环时间，提高了工效……

2018 年 2 月 1 日 11 时，经过全体参建员工两年零十天的艰苦奋斗，安六铁路全线唯一一座高瓦斯隧道、全长 2407 米的岩脚隧道顺利贯通，标志着贵州公司承建的安六铁路 1 标段所有主体工程全部完工，为安六铁路铺轨奠定了坚实基础。

像岩脚隧道一样甚至更难的基建项目数不胜数，但所有人从未说“不”，大家迎难而上，攻坚克难。这既是根植在中铁人血液里不服输的气质，也是贵州公司全体员工一以贯之的法则。

通过十年的努力，如今的贵州公司已经成长为中铁五局在贵州境内最重要的综合性子公司之一，在贵州建筑市场也占据了重要一席。

2020 年，贵州公司州入选了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 100 强，公司成立来，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贵州省“五一劳动奖状”，贵州省“文明单位”等称号，承建的贵阳奥体中心网球馆项目、天河潭景区提升项目分别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和“鲁班奖”。

尽责守梦 彰显国企初心使命

“真的谢谢你们，祖祖辈辈盼望的机耕道终于修成功了。”看到村子可喜的变化，丹寨县兴仁镇台辰村村民潘正光激动不已。

喜讯背后，要从中铁五局贵州公司派驻贵州省丹寨县兴仁镇台辰村任第一书记文永国说起。

台辰村是典型的深度贫困村，2019 年 4 月来到村子后，文永国走村入户深入调研、摸清情况。

驻村以来，他向中铁五局申请扶贫资金建设肉牛养殖场，协调解决多个项目帮扶资金 355 万元

多次向中铁五局申请扶贫资金合计 53 万元，为台辰大寨、坡头寨、鬼洞寨新修建了六条 8 公里机耕道；

与驻村工作组一起，在州县政府的安排下，完成农户旱厕改造、人畜混居、危房改造等基础工作调查和整治工作。

文永国驻村以后，整个台辰村的道路和文化设施、农田水利建设、生产生活条件以及村容村貌等方面都得到明显改善，他也因此被村民们称



（图：最美安六高铁）



赞为“好样的，第一书记”。

前不久，文永国荣获了2021年“贵州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他感慨说：“我只是中铁五局参加脱贫攻坚战役中的一个代表而已，五局以及贵州公司对脱贫攻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不仅投入了大量的资金，还组成扶贫专项小组为打好台辰村‘脱贫攻坚战’做出了巨大贡献，所以这绝不是我个人的，而是我们五局人共同的荣誉！”

自2014年起，贵州公司对丹寨县羊甲村、交圭村、台辰村和榕县长岭村进行对口帮扶，先后派驻了4名干部担任第一驻村书记，打好党建扶贫、基础设施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产业扶贫的“组合拳”。

至2019年，4个村全部提前脱贫摘帽，所有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实现“清零目标”，脱贫攻坚成果得到了贵州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的充分肯定。

履职尽责勇担当，砥砺奋进再向前。国企的责任担当不仅体现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上，更凸显于人民危难之中。

近年来，贵州公司还组建了一支国家应急救援中心授权的中铁五局贵阳隧道抢险救援队，时刻准备着，在抢险救援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

2017年，毕节市大方县境内的成贵铁路七扇岩隧道发生瓦斯爆炸事故及沪昆高铁贵州段贵定白岩脚隧道导流洞塌方中接踵而来，接到消息后，救援队第一时间赶赴救援现场，成功挽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其中两个细节令人动容：

“救援队员在这充满危险和黑暗的一千多米隧道内来来回回走了不知多少遍，湿透了的衣服已分不清沾满的是雨水还是汗水，湿了又干，干了又湿，夹杂着一身的汗臭味。鞋子也被泥水泡透，走起来“咕唧，咕唧”响，因走动量大，脚上早已被磨得全是水泡。”

“在4天3夜的时间里，救援队总共休息不足十个小时，为了抢险工作几乎忙到连饭都来不及吃，实在扛不住了，就在洞内就着灰尘，胡乱扒了几口转身投入到紧张的工作中。”

在一次又一次危机时刻，救援队组织有序、快速反应，专业的抢险救援能力和过硬的心理素质以及不怕牺牲的奉献精神使得队员们在化解了一次次的困难和危机。这样的优秀品质得到了



(图：隧道抢险救援)

现场救援指挥领导的高度评价。

奉献圆梦 无悔坚守唱响时代赞歌

回首走过的十年，贵州公司广大职工干部在各自工作岗位上辛勤劳动、努力工作，用默默的坚守和无私奉献汇聚成推动企业奋勇向前的磅礴力量。

他们在路基施工现场抓细节、把风险，为保障稳定性、可靠性和美观性，人工开挖沟槽用木模板混凝土现浇，在每一个骨架内植入花草、浇水养护，体现了中铁人的工匠精神；

他们在隧道技术岗位钻研，孜孜不倦地对项目难点创新改进，提升了施工效率，赢得了业主和群众赞美，取得了一个又一个令人竖起“大拇指”的成果；

他们，还是一个个默默奉献的中铁人家属，夫妻双方相互尊重、理解、支撑，让家人在工作中得意全心投入，为各个项目的顺利完工做出重要贡献。

……

他们是闪耀着精神光芒的群像，也是一个个乐于奉献的鲜活个体。

中共党员、天河潭景区项目经理邓守勇，先后参与了宾阳大道、金阳奥体中心网球馆、天河潭景区提升等项目工程建设。在他的领导下，安全、优质、快速、如期完成了施工任务，为企业创造良好效益，两个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和“鲁班奖”，为贵州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和信誉。

测量分公司测量事业室主任王晓华，在测量一线从事测量工作，“翻山越岭、居无定所、风餐露宿、废寝忘食”是他测量7年多生涯的真实写照。面对恶劣的工作环境、繁重的工作任务，他

从不叫苦叫累，以满腔热情的投入到测量工作中去，生动诠释了“忠诚事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测量精神。

陈发亚是中铁五局贵州公司中老铁路项目部技术主管，妻子杨应顺是项目部的试验员，两人是大学同学，也是一对携手共进的恩爱小夫妻。2013年大学毕业后，这对90后的小夫妻参与了3条铁路建设，还参与了国家“一带一路”中老铁路建设。8年来，他们夫唱妇随、相互支持，小两口虽然同在一个项目，却因岗位不同，分配在不同地点，相聚甚难。

这些年一起吃过多少苦他们都毫无怨言，为了共同的梦想、共同的目标、共同的事业，他们走在了一起，用勤奋和饱满的工作热情以及对事业的执着追求，诠释了相濡以沫的在工程建设中的体现与意义。

十年来，贵州公司全体员工以特别爱企业、特别能忍受、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气魄”，征服一座座山，趟过一条条河，建设一座座城，迈过一道道坎，使企业由小到大、由弱渐强，经过革新变旧的贵州公司逐渐发展成为了中铁五局的骨干子公司。



（图：公司党委组织广大员工开展党建活动，演唱《我和我的祖国》）

创新强梦 勠力同心启航新征程

改革是企业发展壮大根本动力和必由之路，企业只有持续推进改革创新，才能始终保持市场竞争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中铁自上而下改革步伐从未停止，贵州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也采取了改革的举措，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和贵州经济社会特点也在不断

调整经营发展思路，做出许多富有成效的探索和尝试。

“贵州公司改革主要针对内部管理和外部经营两大方面。在内部管理方面，我们一直在思考和研究提高施工效率、保证安全质量、降低施工成本，提高员工积极性，加强合作伙伴建设的体制机制和具体措施；在外部经营方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转变经营发展方针，优化市场开发策略，努力扩大市场份额。”贵州公司党委书记贺新良说。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贵州公司始终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公司成立以来，为了解决各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提高施工生产效率，保证安全质量，开展了一系列科技创新工作，公司成立了获贵州省工信厅认证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每年投入资金上百万元开展科研工作。

目前，贵州公司已经拥有了30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近百项科研成果。“我们太焦铁路项目在长达10公里的隧道施工中，广泛开展群众性创新创效、小改小革活动，自主研发工装设备和改进施工工艺，共创新和改进工艺、工法16项，取得国家专利5项，省部级工法1项，国家优秀QC1项，省部级优秀QC2项，在整个施工全线推广使用，实现了以科技创新作为推动施工生产和质量保障的强大动力”项目经理徐洪刚说。

不仅如此，为了提高项目管理团队的积极性，贵州公司在五局内部率先开展非铁路项目工资总额承包模式，极大调动了项目管理团队的积极性，降低了管理成本，并通过不断优化，形成了全费用承包模式，在五局全面推广。

潮头登高再击桨，无边盛景在前头。以2021年为新的起跑线，贵州公司建设按下“快进键”，开足马力“加速跑”。

“对于‘十四五’的发展，我们的总体目标是实现‘五局领先、中铁一流’，即到‘十四五’末，公司发展规模、发展质量在中铁五局各个子公司中达到领先水平，在中国中铁三级工程公司中达到一流水平。”

贵州公司总经理谭军说，下一步，他们将继续保持本土企业属性，巩固提升本土企业的优势，借助建设黔中城市群、打造贵阳“强省会”等战略契机，积极参与贵州基础设施建设，在建设贵州、服务贵州的过程中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科技报国守初心 创新为民勇担当

——记全国优秀共产党员，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胜



(图：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李胜)

“作为一名党员科技工作者，要聚焦学术方向，加强学术修养，集中精力解决发展道路上的科学障碍，推进科技的自立自强，为民族发展的无限前景贡献力量。”近日，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胜向记者说。

20年前，为加快水利信息化进程，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在省水利厅的大力支持下，成立了贵州东方世纪公司，鼓励支持时任总经理李胜带领团队发展高新技术。从那时起，李胜就以一名共产党员的责任意识在创新道路上孜孜以求，二十年如一日潜心研究水利信息技术。

李胜领衔开发的“东方祥云”及其系列产品，让防汛抗旱工作从被动应对转变为主动预警，实现汛情监测预警“一张图”全覆盖，达到分钟级洪水预报，为抢险救灾赢得宝贵时间。

“东方祥云”目前可以做到在中小流域提前1至4小时预警，能大幅减少小流域山洪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2018年，“东方祥云”助力贵州省成功应对6·19大洪水等11次暴雨洪水侵袭，帮助提前转移群众1.63万人。2020年，面对洪涝灾害多发态势，仅防汛抗旱态势分析系统平台就累计提供洪水预警69万余条，为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0年6月，该平台提前10小时预测到连接贵州和四川两省的一段铁路轨道有被淹没的风险，这一预警使成都铁路局快速采取预防措施，将洪水对铁路运输的损害降到最低。

面对西方技术打压，李胜以“不服输”的精神，与华为不断加强合作，让“东方祥云”在鲲鹏系统实现完全自主可控，提供了全球最快洪水预报方案——2分20秒即能实现全国670余万计算断面72小时洪水预报，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面对国家防汛抗旱工作新需求，他连续奋战40余天，基于“东方祥云”系统，成功研发“全国防汛抗旱态势分析系统”，为全国防汛抗旱工作实现智慧决策提供了全方位支撑，为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突出贡献。目前，这套系统正在为全国30个省、207个地市、886个县的防汛相关部门服务。

20年来，李胜始终牢记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为党的科技事业不懈奋斗，生动诠释了一名科技工作者的使命担当。

他带领公司党员、职工投身结对帮扶工作，与习水县永胜村、纳雍县后寨村结成党建帮扶“对子”，通过产业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等方式，让企业的创新成果和效益惠及山区贫困群众，公司党支部荣获2019年贵州省脱贫攻坚先进党组织。6月28日，在全国“两优一先”表彰大会上李胜被授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转自：贵州日报天眼新闻)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开展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

文 | 通讯员 王顺

7月1日，是伟大的中国共产党100岁生日，为了迎接这个美好又神圣的日子，我协会副会长单位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党委组织了一系列的活动，献礼党的百年华诞，与全国人民一起为党献上生日祝福。

上午八时，筑党员职工集中在党员活动室，集中观看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

随后，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会议在召开，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正光与党员职工一起回顾建党光辉历程，温习党的重要思想，并进行党史专题教育阶段性总结，并带领两名新党员进行入党宣誓，老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对公司优秀党员进行了表彰。

在公司的庆祝大会上，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正光着重强调，党员职工要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牢记历史传承精神，牢记职责、保持定力，牢记使命、勇于担当，以高昂的斗志、务实的作风、更加创新的举措共同推动贵州水利建设事业和实现企业发展新跨越。为党和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的宏伟事业添砖加瓦。

观看结束后，贵州水利实业党员（在筑）集体乘车前往黄家湾枢纽工程现场，与紫云县相关

领导、黄家湾工程各参建单位、公司黄家湾项目部全体职工及当地村民一起观看“建好惠民工程，献礼百年华诞”为主题的文艺演出。

演出紧扣党的生日主题，在《党啊亲爱的妈妈》、《红旗颂》等经典红歌中推向高潮，让现场观众真切体会到百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人民生活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现在渐渐强大起来的巨大变化；让党员职工又一次深刻认识到“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党员初心。

演出结束后，公司党员职工来到已经下闸蓄水的黄家湾水库大坝边上，开展党史专题教育，在一汪大家用汗水和心血浇灌起来的碧水青山怀抱中，大声向党告白，祝福党的生日快乐。

伟大征程，壮美绝伦，百年恰是风华正茂，在伟大的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我们才拥有现在幸福生活。作为水利人，我们牢记“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之水利精神。努力践行公司“为股东创效益、为职工谋幸福、为社会担责任”的企业核心价值，永远听党话、颂党恩、坚定不移跟党走，在自己的岗位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奋斗不止……



（图：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员工合影）



风雨兼程满八载，携手同心铸新章

——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八周年活动报道

文 | 通讯员 杜舞月



(图：新中水公司八周年系列活动合影)

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现有员工258人，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咨询、勘测设计、施工、监理、造价、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拥有铜仁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科建检测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公司。涉足于水利水电、市政、国土等多个领域项目，能够提供全过程技术与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

2021年6月5日，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在成立八周年之际，组织员工开展“健步走”、共“种”幸福树、《授权：如何激发全员领导力》读书会等系列活动。

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

知识改变命运，运动改造大脑。为了树立员工亲近自然、锻炼身体的生活理念，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生命活力，新中水公司特在八周年这个值得纪念的日子，组织员工在观山湖公园开展主题为“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的健步走活动。

活动当天，是贵阳2021年春天迎来的第一个好天气，阳光明媚，鸟语花香，近100名新中水员工相约在观山湖公园，个个情绪高涨，精神昂扬。健步走活动从观山湖公园大联欢广场出发，经过“生态之州，幸福黔南”牌坊，最后到达终点联合广场公司楼下平台，全程6公里。在终点处，设置抽奖处，先到队伍优先参与抽奖。

活动途中，大家沿着湖边健步行走，呼吸着清新的空气，有说有笑，时而快走，时而小跑，时而小憩。大家一起向终点出发，向健康出发，向明天出发！

共“种”幸福树，我为公司争风采

良好的企业形象，需要每一位员工的共同浇筑，运动、抽奖结束后，参加活动员工来到公司食堂，在员工风采墙的大树上，选择喜欢的位置贴上自己的形象照片，共同“种”下公司这棵幸福树。

同时，大家也为公司八岁生日送上了真挚的祝福，董事长陈学茂站在载满着员工的祝福和期待的大蛋糕前，向参加活动的员工以及坚持工地现场的全体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谢意！感谢大家一直以来的付出和陪伴，鼓舞大家坚信新中水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将越走越好，大家的生活也会更加美好，并表示期待和大家一起见证新中水的十年、二十年……

读书会，打造学习型企业文化

读书，点亮生活。社会的进步与企业的发展，对每一位员工的能力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在公司内部营造一个读书思考、讨论交流、表达自我的轻松环境，打造学习型企业文化，公司特在活动当天下午组织管理人员和党员开展《授权：如何激发全员领导力》读书会活动。活动现场，大家打开心扉，相互深度认识，共同探讨，互道感谢，寓教于乐，氛围十分和谐。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相信新中水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会坚定地走好每一步，走向明天，走向未来。全天活动，在欢快声中度过，在感谢声中收尾。

风雨兼程满八载，携手同心铸新章，祝福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越来越美好！■



第四章

工程建设与管理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浅谈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培训的重要性

作者：伍雪羽

单位：贵州省水利协会

摘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水利建设中，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发挥了重要作用和意义。

关键字：水利水电、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培训

近年来，随着“十四五”规划投资水利项目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水利建设项目规模迅速扩大，对水利行业安全管理人才的需求也进一步加大。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对于企业来说具有重要意义。那么我们所说的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是指哪三类呢？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经理等。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员。

接下来我将对开展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培训的重要性进行几点梳理。

一、企业三类人员培训是满足国家政策的要求

企业三类人员培训考核合格是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要求。

国务院 397 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明确：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从事安全生产活动。企业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而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且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条例》第十四条同时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也就是说如果行政单位在对企业的监督检查中，若发现企业不具备条例所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会被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是动态的，若企业三类人员未满足上述要求，将会直接影响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甚至无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导致无法正常在建设市场通行。

另外，水利部通过《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三类人员的考核与培训做出了规定，《通知》中明确指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要对新上岗“三类人员”进行至少 32 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至少进行 12 学时的再培训；为促进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扎实开展，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未如实记录的，将会被依法严肃处理，确保实现“三类人员”100% 持证。并且行政主管部门将会对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律倒查是否有培训不到位的情况，因未达到培训要求导致事故发生的，会依法追究有



关责任人相应责任。而新《安全生产法》更是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列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这充分体现了做好教育和培训工作对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难看出对三类人员进行培训不仅仅是新《安全生产法》的要求也是《通知》中所重点强调的内容。

二、企业安全生产发展的要求

为保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水利水电施工工程施工企业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承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在实际的招投标中,项目法人在对施工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时,将会对投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进行审查。那么如果企业的三类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而考取三类人员证书,不仅是对企业个人员工的能力提升同时也能提升企业的竞争力。我国在各个领域都实行持证上岗,例如三类人员B证是参与项目、招投标的必要条件,与建造师证配套使用,若缺少其一将不能担任项目经理,根据企业的资质不同对项目经理的人数将作不同的要求。当企业参与投标竞争时,企业中拥有三类人员证书的人越多,企业的同行竞争力越强,中标率也就越高,这些都是与企业的切身利益所挂钩的。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企业生产发展的基石是以安全作为保障,若企业的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完善,施工安全管理存在缺位,重施工进度,轻安全管理现象长期存在,企业的生产安全如何得到保障?那么安全都得不到保障企业的生产与发展又从何谈起呢?所以三类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企业要合理统筹安排企业的三类人员获取相应岗位证明由此来要求和约束从业人员去提升自我,从而保障安全生产,使企业的发展不会面临安全危机。

三、水利建设项目发展的要求

当前我国正处于水利工程建设施工的高峰期,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也面临严峻形势。从历年发生的事故情况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违章作业、应急处置知识匮乏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我国水利行业普遍存在从业人员素质不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专业知识欠缺的问题,从业人员缺乏自我保护和群体保护能力,甚至部分从业人员抱着侥幸心理,冒险蛮干,隐患得不到全面整治,法制观念淡薄;因此必须促使三类人员的执业能力和水平须与其担任的安全生产管理岗位相适应,这是水利建设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对三类人员提出的岗位适应性基本要求。

社会是不断在发展的,行业也是与时俱进的,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时,要进行专门的培训。其目的就是为了使三类人员的执业能力和水平适应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需要,进而保障水利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河,无论个人还是企业,只有不断的加强自身的学习和建设,整个水利行业才能持续、健康、良性的蓬勃发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其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意义深远。

百年大计,安全为重。我国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规模大、水资源配置和城乡供水保障工程、民生工程、防洪减灾工程众多,水利安全风险叠加,水利安全生产面临严峻形势。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理念,确保标准作业、规范作业、安全作业是切实保障企业稳定安全生产的关键。故企业的“三类人员”是否具备专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并持证上岗是保证水利建设项目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决定企业赖以生存的基石!

参考文献:

- [1]《安全生产法》;
- [2]《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通知》;
- [4]《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5]《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工程质量责任标准化，加速职业责任保险推广应用

日前，浙江省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提出加快工程质量责任标准化，大力推行质量责任落实、设计源头管控和工序工艺实施标准化，这不仅推动着国内建筑市场各方活动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也为工程职业责任保险的进一步市场发展创造契机。

“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是工程建设管理的两大重要任务目标。为促进实现这两大任务目标，近年来国家一方面出台相关政策，推进落实各方建设活动主体责任，加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管控；另一方面持续探索包括工程保险形式在内的多元化质量安全保障机制，引入市场化风险管理力量有效应对各类工程质量安全风险。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随着政策不断收紧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久被忽略的工程职业责任风险也再次成为国内建设工程领域风险管理亟需应对的重要问题。

工程职业责任风险分析

工程建设是一项周期较长、投资较大、不确定因素较多的高风险行业活动。参与这项活动的各方主体分别承担不同的工程建设任务与责任，在有效分工与相互协作之下，共同完成项目质量、安全、投资、工期等重要建设目标。在建设过程中，建设活动会受到各类风险因素威胁，影响质量安全等建设目标的完成。

其中，工程职业主体的责任风险，主要是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因工作上的疏忽和过失造成风险事故，导致建设工程本身受到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或财产受到损伤损失，需要承担相应经济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将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概括来说，各类工程职业责任风险的来源主要即是职业责任主体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履行自身职业责任义务，进而导致风险事故发生。

具体而言，以设计单位为例，其责任风险来源主要包括设计文件的交付、设计文件施工交底、现场施工技术解决方案、设计深度标准、设计管理等。

1、设计文件交付。工程建设是一项规模较大的多工种协同作业活动，对不同建设活动主体的相互协作有着较高要求。如一些建设工序的时间性要求较高，设计文件能否准时交付将影响后续施工，可能产生较大的经济损失甚至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2、设计文件施工交底。某种意义上，工程建设活动即是设计图纸变为建筑实体，因此施工单位能否准确理解设计文件的设计意图与设计要求就显得十分重要。设计文件施工交底不仅是工程建设活动的重要环节，也是设计单位应承担的重要主体责任。如果缺乏设计交底，或在设计交底环节设计单位未就设计文件作出有效说明，将可能导致严重的工程事故。

3、施工技术解决方案。工程建设活动受复杂的风险因素影响，技术人员需要针对现场施工环境、条件等因素提供专业的技术解决方案，既要保证施工安全，又要高效合理。施工技术解决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也影响着建设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生产。

4、设计深度标准。为了保证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符合要求，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有关设计内容和深度的强制性规范。如果设计文件没有达到设计文件要求的深度，轻则影响后续工作，重则会因沟通不够和理解不对产生工程事故。

5、设计错误。设计单位自身在设计文件中存在的缺陷、错误、遗漏，包括未依据实际勘察结果进行设计或屈从建设单位压力降低设计要求等，将可能造成严重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6、设计管理。设计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私自将设计任务分包给其他没有资质的单位，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埋下严重的风险隐患。

工程职业责任保险保障分析



工程职业责任风险导致的事故损失往往是巨大的，所涉事故赔偿责任动辄百万甚至上亿，无论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都是“企业不可承受之重”。同时，风险事故未及时获得足额赔偿还将引发一系列的负面影响，不利于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工程职业责任保险即是针对上述风险需求应运而生。

1、概念与特点

工程职业责任保险，是指承保各类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工程本身财产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保险。依据不同工程职业主要可分为勘察责任保险、设计责任保险、监理责任保险与施工责任保险。其中，勘察与设计责任保险市场发展相对较快，目前已在国内多个地区开展试点应用。

通过上述概念可知，工程职业责任保险的保险标的包括两类，即财产损失责任赔偿与侵权责任赔偿。也就是说，工程职业责任保险不仅对职业责任人员给工程本身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还对因风险事故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担赔偿责任。

同时，工程职业责任保险只承保相关职业人员因“疏忽”或“失误”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对职业人员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予承保，且只限于民事赔偿项下的经济损失赔偿。

2、保障作用

工程职业责任风险事故造成的影响包括两方面：其一，风险事故对项目工程本身造成严重的财产损失；其二，事故中相关工程职业人员需要承担沉重的事故赔偿责任。实务中，工程职业责任风险事故往往涉及多个职业主体，且损失赔偿数额巨大，相关责任方大多相互推诿，即便最终厘清责任，相关责任主体也缺乏足够的经济赔偿能力，无法真正为事故损失提供赔偿保障。

工程职业责任保险以工程职业风险事故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一方面能够有效分散相关工程人员的职业责任风险，提高其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能够为风险事故提供切实的保险赔偿保障，挽回事故损失，保障各方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3、市场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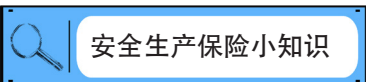
相较建安一切险、建工意外险、雇主责任险等传统工程险种，以及如工程保证保险、IDI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新型工程险种，工程职业责任保险的市场发展进程较为迟缓，且主要围绕着勘察与设计责任保险进行市场推广应用。

但近年来，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持续推进落实各方建设活动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各地方政府也积极探索工程质量责任标准化，厘清各方活动主体质量安全责任，这无疑有利于强化建筑市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为工程职业责任保险的市场发展创造契机。安全保障机制，引入市场化风险管理力量有效应对各类工程质量安全风险。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随着政策不断收紧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久被忽略的工程职业责任风险也再次成为国内建设工程领域风险管理亟需应对的重要问题。■

（转载自：工保科技，作者：龚保儿）





安全生产保险常见问题汇总

安全生产保险是我国安全生产领域一项重要的保障制度，承载着保障安全生产人员获得医疗救助和经济补偿，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以及分散用人单位用工风险的多项重要作用。

我国安全生产保险制度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国家对于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与雇主责任保险两大险种的初步探索发展，二者共同搭建起国内最初的安全生产保险保障体系。发展至今，国内安全生产管理领域已建立起包括工伤保险、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险种在内的安全生产险种体系，发挥着社会保险统筹与商业保险补充的重要保险保障作用。

一、安全生产保险包括哪些险种

1、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又称职业伤害保险，是通过社会统筹的办法，集中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对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或职业病，并由此造成死亡、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劳动者及其实用性法定的医疗救治以及必要的经济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2、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

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简称“建工意外险”，是指建设工程相关人员在建设施工区域内施工、检查工作等活动中，因遭受意外伤害而造成伤残、死亡等安全事故，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限与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支出医疗费用、伤残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赔付的安全生产保险。

建设工程意外险是我国安全生产保险领域诞生较早的商业险种。在工伤保险制度推广应用前，建设工程意外险在国内安全生产保障领域承担着重要的保险保障任务，1998年的《建筑法》曾正式将其规定为强制性投保险种。

3、雇主责任保险

雇主责任保险，是指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在受雇过程中从事与保险单所载明的与被保险人业务有关的工作而遭受意外或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劳动合同应承担的医药费用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应支出的诉讼费用，由保险人在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的一种保险。

雇主责任保险的最大功能即是转移企业雇主的事故赔偿责任风险，同时对员工发挥保险保障作用。

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简称“安责险”，是指以被保险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疏忽过失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其雇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第三者财产损失时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责任保险。

安责险是近年来国家在政策上大力推动的全新安全生产险种，集合了建工意外险与雇主责任险的优势特点，一方面其保障作用更加全面显著，如安责险覆盖建设生产全过程的安全风险管理类服务，以及其实行“无过失”原则，对一般商业险种规定的“投保企业的重大过失责任”和“违反安全法规的行为”免责条款剔除；另一方面安责险能够代替建企或实际承建人负责相应补偿赔偿，发挥分散用人单位风险作用。

从建工意外险、工伤保险、雇主责任险再到目前的安全生产责任险，国内安全生产保险产品日益丰富，安全生产保障制度日益完善。但同时也越发考验着投保人对于不同险种的认知了解。实务中，由于投保人缺乏相关专业保险知识，难以区别不同险种的保障特点，经常出现保险竞合与重复投保情形，导致不必要的法务纠纷。

二、不同安全生产险种保险竞合与重复保险分析



不同安全生产险种间的保险竞合与重复保险情形分析，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工伤保险与各商业险种

从性质上来说，工伤保险属于带有福利性质的强制性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一环，由政府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机构）管理。

工伤保险的特点包括：不具有商业属性，不涉及盈利性目的，其保障作用虽然包括“保障员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与“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但工伤保险基金并非任何有赔偿责任的主体。同时，由于工伤保险保障属于基础性的社会保险保障，保障范围与保险效果都并不全面，由此才出现了商业保险补充。因此，工伤保险与各商业险种之间并不存在重复保险情形，是一种不可代替、相互补充的关系。

2、建设工程意外险与安全生产责任险

在国内商业安全生产险种中，建设工程意外险属于人身保险业务，雇主责任险与安责险则属于财险项下的责任险业务，因此这里主要分析工程意外险与雇主责任险、安责险之间的竞合重复问题。

依据《保险法》第二章（保险合同）第三节（财产保险合同）第五十六条规定，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1）从保险标的来看

建工意外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员工）的身体（伤残、伤亡保险赔偿），而雇主责任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标的则是被保险人（企业雇主）应承担的事故赔偿责任，两者保险标的不同。

（2）从保险性质来看

建工意外险、雇主责任险与安责险同属商业安全生产险种，但雇主责任险与安责险的主要保障作用是分散用人单位风险，建工意外险虽然在国内安全生产保险制度发展初期也发挥分散用人单位风险，包括法务判例中也认可其分担用人单位赔偿责任的作用，但随着雇主责任险、安责险的出现，专业的安全生产责任险取代了其前述保障作用。用人单位为员工购买建工意外险，更多被认为是为员工提供一种福利性待遇。

因此，建工意外险与雇主责任险、安责险之间不存在重复保险情形。

3、雇主责任险与安责险

雇主责任险是国内安全生产保险领域诞生较早的责任险种，安责险是近年来在其基础上优化发展的全新责任险种，两者在保险标的、保险利益、保障作用等方面存在明显的竞合与重复，如上文提及的保险标的，雇主责任险与安责险的保险标的同为雇主或用人单位的事故赔偿责任。

因此，一旦企业同时投保雇主责任险与安全生产责任险，将可能构成重复保险情形。在这种情形下，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三、同一安全生产险种的重复保险情形

用人单位通过多个保险人同时投保同一安全生产险种，一旦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将构成重复保险情形。如上文所述，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当然也有例外，作为各类商业安全生产保险中唯一的人身伤害保险，建工意外险在一些特定情形下并不构成重复保险，保险受益人可以同时获得多份保险赔偿。

建工意外险，主要针对建筑人员因意外风险事故造成人身损害，导致的相应“医疗费用补偿”或“伤残死亡赔偿金给付”，以商业保险形式为建筑人员提供意外风险保障。从这里来看，建工意外险同时具有补偿型保险特点与给付型保险特点。

1、对于医疗费用补偿

补偿型保险赔偿适用“损失补偿原则”：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依据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即便出现重复保险情形，被保险人最终获得的赔偿也不能超出本身的损失费用。因此，实务中各家保险公司的



条款中均明确要求提供医疗费原始凭证作为获取医疗费赔偿的先决条件，复印件或其他收费凭证均不被受理。

2、对于伤残死亡赔偿

建工意外险保障项下的伤残赔偿与死亡赔偿属于人身保险业务范畴，具有给付型特点，不适用财产保险的损失补偿原则。因此，建工意外险的投保即便出现重复保险情形，保险受益人也可获得多份保险合同的累积赔付。■

（转自：工保科技，作者：龚保儿）

工程保险招标中的评价指标分析

文章摘要：在工程保险的招标环节中，其中项目业主比较关心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怎么样的投保方式是最合理、高效的，因为这项工作与整个工程的保险质量有着直接的关系。采取招标的措施，可以对于保险公司的信誉、承保经验以及相关的保险需求进行选择，通过科学合理的保险费用来获得质量良好的保险保障和服务，可以对工程建设风险进行有效规避。因此，这些都对于保险招标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制定出科学严谨的相关方案，才能促进保险招标工作的有效进行。

一、工程保险招标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

1. 相关资格的预审

对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资格预审工作，可以对其在资金实力、承保经验以及服务能力进行对比，看是否满足标的工程项目的需要。与此同时，还能够对于一些不合理的现象进行避免，比如一些实力比较弱的保险公司通过不合理的低价方式来获得投标资格，这些现象的有效避免可以为今后的评标制度的制定以及后期的相关评标工作带来了较多的便利化。一般来说，资格预审中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公司的资质、业务范围、承保的能力、承保的经验、服务的质量以及经营合法性等等。

2. 承保的方式

在现阶段的工程保险中，比较常用的方式主要有两种：独家承保和共同承保，这两种承保方式有着各自的优势。在工程的实际承保环节中，这两种方式都有使用，但是在多数情况下采用的还是首席承保人进行牵头工作来采用共同承保的方式。在这种方式下，承保人的责任就是作为相关保险人的代表来对保险人的义务以及责任进行履行，承保人的承保份额一般来说是所有承保人中的最大的，剩下的由相关的共保人对其各自的义务和责任进行承担。在这个环节中，需要注意的就是共保人需要对承保人相关的投标保险费用以及服务等内容接受，这样才能够在相关共保人内部对其份额进行科学合理的划分。采取这种方式的主要优势就在于可以对于独家承保中保险公司面临可能出现的巨大损失无法进行赔付的现象进行规避，还能够保证市场竞争的充分性。

3. 保险的费率

对于工程保险费率的报价影响因素众多，其中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保险的相关责任、对施工风险的评估报告、相关物质损失的免赔额度、遭受巨大灾害等情况下的最低赔付额度以及国际市场中的有关保险费率等等。一般来说，保险费率的设定与相关的保险责任有着直接的联系，在实际工程保险中，比较常用的就是行业的通用条款加上相关工程的一些特别条款或者约定，各个公司对其数据进行精确计算之后会给出自身的报价。与此同时，根据相关的免赔额度以及相关的附加条款来对保险费率进行调整。

所以，保险单位以及工程项目的业主都应该会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相关的免赔额以及附加条款设定工作要保证做到科学合理，在相关的招标文件中进行详细明确的说明，要求投标人在有关文件中给出明确的方案。



除此之外,保险公司在承保到一些大型工程项目之后,会把一些份额在国际市场上面进行分保,进一步分散风险。所以,国际市场中的相关保险费率也是能够对投标人的报价带来影响的。

如果在保险费率上面对于投标人的设置要求过于苛刻,那么就会出现由于工程报价过低而造成相关的分保工作难以有效施行,这样就很可能影响到出现危险之后的赔付工作。

4. 承保的经验

在选择合适的保险公司中,承保经验是一个重要的衡量指标。

通过之前的承保经验以及在承保的环节中所积累的经验进行衡量,这些经验是与保险公司所能够提供的风险管理方案以及相关的服务有着直接的联系,对工程的保险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在实际的环节中需要进行谨慎的选择。

5.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工作

在进程项目承保的之前,首先需要对于项目的可能发生的风险有一个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应该具有先进的技术力量以及优秀的管理能力,可以对被保险人和工程项目中相关的风险管理有一定的帮助,进一步对防灾防损的方案进行完善。在招标过程中可以通过投标人提交的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的合理化建议来考察投标人的技术、管理实力和经验。

二、现阶段工程保险招标评价指标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难点

1. 评价的指标容易受到干扰

在现阶段的工程保险招标的环节中,一般采用的方式都是密封投标。参与投标的所有保险公司都是需要依照招标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标书的编制,然后依据投标者的资金实力、报价以及相关的服务等因素由专家来进行打分,得分比较高的获得标的。采取这种方式,其分值以及权重的设置工作比较灵活,这样就会很容易受到业主主观需要的干扰。例如,有些单位定位中标人的标准就是“价低而得”,对其保险公司中的相关服务不够重视,使得招标工作失去了其本身的科学价值;还有的就是中标人在选择保险公司是常常会遇到取舍难题,一般看上甲公司的报价,满意乙公司的相关服务,却喜欢丙公司的产品设计,这样就很难对其所需要的保险公司进行选择。

2. 评标保险人员的专业知识不足

对于一些评价指标,比如承保的经验、赔付的经验、优惠条款以及相关的服务优势等等,没有办法对其指标进行定景评估,因此还需要对于保险市场的相关情况、保险公司的经济实力、相关服务等内容进行详细的了解。

但是在很多的工程保险的评标委员会中,非保险专家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占据了较大的部分,虽然这些人员对于工程项目有着详细的了解,但是缺乏专业的保险知识。因此,对于一些定性评价指标较多的内容,委员会人员就很难做出科学合理的评分工作,从而进一步降低了保险招标工作的科学性。

3. 对于价格类指标以及服务类指标之间的权重难以科学合理分配

对于保险招标来说,与其他的招标差异性就在于中标的公司是否进行赔付以及赔付的额度是完全依据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事故是否发生以及发生的规模、程度。这样就很可能由于赔付额不确定的情况下使得实力较弱的保险公司铤而走险,对于一些超出自身承保范围的项目进行竞标,因此,在进行保险招标的环节中需要对于保险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以及执行的能力做出认真的考虑。

而目前工程保险评价指标中对于价格类指标和服务类指标的权重分配仍缺乏最优选择,多数情况只能按照决策者的经验确定,往往对不同项目缺乏针对项目自身特点的具体分析和考虑。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部分来自业主单位的评委对于价格类指标更为重视,难以做出科学的判断。

三、完善保险招标评价指标的控制措施

1. 对准入门槛适当的降低,形成竞争

在招投标的环节中,需要对于业主的指导以及协同工作做好,对市场中保险公司的优势以及声誉进行充分掌握。在实际的招标中,对于评标的权重以及相关分值进行科学合理设置,在不影响资格预审的情况下,给予规模不大和技术服务质量优秀的中小型保险公司一些机会,使其有条件参与到投标环节中,避免由于评估的权重和分值设置不够科学合理而造成大型保险公司垄断的现象,形成应有的



市场竞争，进一步降低保费的支出。

2. 量化类评价指标的设计环节中对以往的风险数据加以注重

在对招标方案的设计环节中，首先需要对业主以往的香瓜保险数据进行收集整体，尤其是之前项目中相关的保险损失以及赔付的数据。通过对之前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这样能够在保险的金额、免赔额度的设置和保险事故的损失值基本符合，以最小化的成本来获取最科学合理的保险服务。

3. 重视对投标人再保安排的考量

应强化对再保安排能力的考核，适当提高再保安排能力的分值比重。再保安排对于大型工程保险具有十分关键的作用，国内部分保险公司在再保方面并不具备优势，缺乏经验。

四、结束语

总而言之，在工程保险的招标环节中，需要对相关的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定，设置合理的评分比重，选择专业化水平较高的人员参与相关的评估工作，这样才能够保证评估的科学性，从而获得优质的保险服务。■

（转自：国际工程，作者：林财，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论政府采购市场活动中出现的废标、投标无效与否决投标行为

文章摘要：在政府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投标文件不符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等情况时是应废标、认定投标无效还是否决投标，实践中困惑颇多，急需厘清相关概念及其异同。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中规定了“废标”和“投标无效”；而目前的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中对“废标”、“投标无效”和“否决”投标做出了规定。这三个术语在适用情形、针对对象、决定主体、法律后果及基本涵义五方面有异有同，影响了对这些术语及相关规定的准确理解和正确使用。建议修法时在两套规则中统一使用“废标”和“否决”投标两个术语，明确其涵义，明确规定废标权由招标采购人行使，明确规定监管部门在特定情形下有权直接废标以及完善“否决”投标规定。

一、引言

招投标是政府采购最常用的采购方式，在我国政府采购中占据主导地位。如财政部最近发布的2019年全国政府采购简要情况中显示，当年采用公开招投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占比达78.3%。然而，在招标采购实践中时常会出现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某些或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等情况。出现这些情况时，是应当废标、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还是否决投标？是评标委员会还是招标采购人有权作出决定？废标、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后有什么法律后果、如何处理采购项目？因为相关法律法规中使用术语不一致，同一术语在不同法律法规中的涵义不同，加之相关规定不够清晰，准确回答上述问题并非易事，政府采购

从业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常有不同答案。笔者将在下文中梳理、分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政府采购中的废标、投标无效与否决投标加以辨析。

众所周知，因我国1999年和2002年先后通过了《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两部法律，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国的政府招标采购活动受前述“两法”为基础形成的两套法律规则的规制。针对前文提及的招标采购中出现的情况，《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中规定了“废标”和“投标无效”；而《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中规定了“废标”、“投标无效”和“否决”投标。下文详析。

二、《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中的“废标”和“投标无效”

（一）《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部门规章中的“废标”规定



《政府采购法》中关于废标的规定主要体现在第36条中。其第1款规定了招标采购中应予废标的情形,包括: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了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以及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第2款明确要求“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此外,第37条对废标后如何进行采购活动作出了规定,明确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重新组织招标。

由上可见,第36条第1款明确了应予废标的四种法定情形。需强调的是,若出现这四种情形之一,应拒绝“所有”投标,不论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无问题,而不仅仅是拒绝某一个或者几个有问题的投标人(如参与串通投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因此已完成的招投标活动要全部“作废”。也就是说,上述规定中“废标”的“废”应理解为“作废”^①，“标”指的是“已完成的招标和投标活动”；“废标”的涵义是“将已完成的招投标活动作废”。还需注意的是,第1款并未明确行使废标权的主体。但是,如上所示,第2款明确要求“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可否据此认为有权行使废标权的是采购人?《政府采购法》起草小组在解释第36条时明确指出:“这一条文的实质是赋予采购人出于经济、社会公共利益或政治理由而放弃采购的权利。”^②可见,立法者的本意是由“采购人”行使废标权,以使其可在发生了不能预见且不能控制的情形以及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能拒绝所有投标、放弃采购。然而,2004年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8号令”)第57条在细化《政府采购法》第36条时却规定,有该条第1款后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该条规定缩小了采购人的废标权,因前述规定意味着,当招标采购中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都超采购预算导致采购人不能支付、或者采购任务因重大变故而取消这三种情形之一

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废标;但当出现第1款中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即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废标权不在招标采购单位手中。那么,这种情况下,谁有权作出废标决定?“18号令”第43条规定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非采购任务已取消,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这意味着,评标后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有权决定废标的是“财政部门”。但需注意的是,2017年财政部对18号令进行了修订,并公布施行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87号令”)。修订“18号令”时,已删除了“废标”规定。一是删除了前述第57条;二是对前述第43条做了较大修订,不仅

删除了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时,“应予废标”四个字,而且还删除了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向“财政部门”报告由后者做出处理、确定废标的规定,而是改为,出现前述情况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这意味着《政府采购法》第36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下的废标权仍都属于招标采购单位。至于废标后采购项目如何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37条和“87号令”第43条规定,除非采购任务取消,招标采购单位应重新组织招标;如需采用其他方式,招标采购单位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先向财政部门报批,获批后方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87号令”中的“投标无效”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22条对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做出了规定(如要求他们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良好的纳税和社保资金缴纳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等),依此规定,如开标后发现投标供应商不具备前述某一条件,其投标无效,但《政府采购法》中没有条款就“投标无效”做出规定。2014年底出台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引用说明:①白如银.招标投标焦点难点探析[M].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8:249.

②政府采购法起草小组.政府采购法实用手册[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100.



虽未进一步补充、细化上位法中的“废标”规定，但就“投标无效”做出了规定。此后修改通过的“87”号令中也删除了原“18 号令”中的“废标”规定，同时保留、修改、补充了关于“投标无效”的规定。下文详析。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投标无效”规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明确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是第 33 条，依其规定，如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此外，《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这意味着在招标采购项目中，如果有关供应商违反前述规定参与特定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有关投标均无效”③。

2. “87 号令”中的“投标无效”规定

由上可见，《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很少，也未明确由谁认定“投标无效”。“87 号令”中补充规定了法定投标无效的多种情形，并明确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投标无效”。下文详述。

“87 号令”在第 63 条中首先明确规定了投标人投标无效的五种具体情形，包括：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以及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这意味着，如投标人的投标存在前述情形之一，其投标无效。此外，该条最后还有一项兜底规定，即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投标人的投标亦无效。除第 63 条外，“87 号令”第 31 条、36 和 37 条以及第 59 条也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情形。

按照“87 号令”第 31 条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未被确定参加

评标的投标人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第 36 条要求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并明确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此外，第 37 条还明确了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等六种情形，可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同样无效。依照这两条规定，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标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认定其所提交的投标无效。依照第 59 条规定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错误时（如大小写金额不一样），如其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则投标无效。

除上述“投标无效”规定外，“87 号令”第 60 条还规定了应将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提交了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投标人若不能证明自己的报价具有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87 号令”中“投标无效”规定的特点

不同于《政府采购法》中的“废标”意在将已完成的招投标活动作废，上述“投标无效”针对的是某个或某些有问题的投标人的投标，否定的是某个或某些有问题的投标的有效性，而非否定所有投标和否定已完成的招投标活动的效力；有权认定“投标无效”的是评标委员会，而非招标采购人。再有，投标被认定无效或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后，其投标文件不再被进一步评审，投标人失去了中标资格；而相关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不受影响，继续进行。

三、《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中的“废标”、“投标无效”和“否决”投标规定

（一）《招标投标法》配套部门规章中的“废标”规定

《招标投标法》及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均未使用“废标”一词，但发改委等有关部委联合发布的几个配套部门规章中曾明确使用“废标”一词，并做出了相关规定。例如，在 2003 年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1 年发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七部委 12 号令”）和 2005 年发布的《工

引用说明：③岳小川.《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解读—18 号令和 87 号令差异对比 [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8：155.



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以下简称“七部委 27 号令”)中,都有“废标”规定。“七部委 27 号令”第 41 条即是一个典型例子。该条第 1 款规定,投标文件有“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等九种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不同于《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部门规章中的“废标”,此处的“废标”意指“不合格的投标”^④，“废”字是个形容词而非动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作废标处理意指剔除那些不合格投标，不对其做进一步评审。该条第 2 款进一步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废标处理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也就是说，如所有投标都被当做废标剔除了或剩下的合格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全部投标，此时会产生与《政府采购法》中的“废标”同样的后果，即已完成的招投标活动全部作废，招标采购人需重新招标。

但需注意的是，为贯彻实施 2011 年底发布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于 2013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将前述部门规章中的“废标”规定全都修改为“否决”投标了。例如，“七部委 27 号令”第 41 条第 2 款中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已改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也就是说，《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开始实施后，《招标投标法》的配套部门规章中不再使用“废标”一词。

(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的“投标无效”规定

《招标投标法》中只对“中标无效”做出了规定，并无“投标无效”规定，其《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出台时增补了“投标无效”规定，在第 34、37、38 和 81 条中规定了“投标无效”的几种情形。其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违法参加投标；其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违法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其三，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后进行投标；其四，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同时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其五，投标人发生合并等重大变化致其不再具备规定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其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

由上可见，此处的“投标无效”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87 号令”中的“投标无效”涵义一致，都是针对某个或某些有问题的投标人的投标，否定某个或某些有问题的投标的有效性。不同的是，上述条款中未明确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无效”；但发改委法规司在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8 和 34 条进行解释时指出，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和公正性的投标无效，否决存在利益冲突的投标^⑤。投标被确认无效后，亦只会影响到相关投标人，会使其失去参与后续招投标活动的资格；但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受影响，继续进行。

(三)《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中的“否决”投标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第 2 款针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进一步规定，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该法重新招标。显然，该条是关于“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以及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如何处理的规定。该条强调的是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定“所有”投标，前提条件是其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常见的“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包括：“最低评标价大大超过标底或合同估价，招标人无力接受投标；所有投标人在实质上均未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过少，没有达到预期的竞争性。”^⑥）对于第 42 条的“否决”投标规定，有法条释义解释为“将所

引用说明：④钱忠宝．关于“废标”与“否决投标”[J]．招标与投标，2014（1）：20．

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M]．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12：93 和 101．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版）



有投标都作为废标处理”⑦。也就是说，将所有投标都作为“不合格投标”处理。其结果是招标投标活动无法再进行下去，已完成的招标投标活动只能作废；上述第2款明确要求包括政府招标采购工程项目在内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情况下，依法重新招标，也意味着已完成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全部“作废”。

上述第42条虽规定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的投标，但未明确哪些投标属于“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补充明确了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的七种具体情形，包括：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联合体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人有串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对于该条规定的“否决”投标，发改委法规司等做出的解释是“指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具有本条规定的情形，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投标文件，不再予以进一步评审，投标人失去中标资格的决定。”⑧从该条规定和上述解释中均可看出，此处的“否决”投标针对的是某个或某些有问题的投标人的投标，否决的是某个或某些有问题的投标文件；有权否决这些投标的是评标委员会。

如上所述，为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发改委等有关部门2013年修改了以前发布的一些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部门规章中的规定，将原来的“废标”规定全部修改为“否决”投标规定。现以规定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的“七部委12号令”为例，介绍、分析部门规章中的“否决”投标规定。“七部委12号令”在第20-23条中规定了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的四种情形，包括：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

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标底，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而被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发现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拒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第25条中进一步明确了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具体情况，包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投标文件无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可见，“七部委12号令”进一步补充、细化了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依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有前述情形（如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的某个或某些投标人的投标。此外，“七部委12号令”第27条还明确了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如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需注意的是，《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中的“否决”投标规定虽然明确了“评标委员会”有权在哪些情况下否决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或者否决全部投标，而且否决全部投标后会导致已完成的招标投标活动作废，但并未明确谁有权作废已完成的招标投标活动。然而，可推导出是招标人，而非评标委员会，有权在所有投标都被否决的情况下将已完成的招标投标活动作废然后依法重新招标，因为评标委员会只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无权评判、否定包括招标等

在内的其他已完成的招标投标活动。可见，此处的“否决”投标与《政府采购法》第36条使用的“废标”一词涵义完全不同。发改委法规司等在解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时亦强调，第51条使用“否决”投标而非“废标”，一是因为《招标投标法》中使用了“否决”投标而非“废标”，二是为避免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废标”概念相混淆⑨。“否决”投标后的法律后果取决于是否所有投标均被否决了，如是，会导致招标人将已完成的招标投标活动作废后依法重新招标；如

引用说明：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版）

⑧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M]。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12：128。



不是,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再被评审、投标人失去中标机会,但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四、“废标”、“投标无效”和“否决”投标之比较

鉴于《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中已不再使用“废标”一词,下文仅将其仍使用的“投标无效”和“否决”投标与《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中使用的“投标无效”和“废标”进行比较分析。表1显示了“废标”、“投标无效”和“否决”

投标在适用情形、针对对象、决定主体、法律后果以及基本涵义五方面的异同之处。

基于上表,可做如下归纳:

第一,《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部门规章中规定的“废标”的适用情形与“投标无效”和“否决”投标不同,针对的是“所有”投标,不论有无问题,是由“招标采购人”,而非评标委员会,将已完成的招标采购活动全部“作废”。

第二,不同于“废标”,《政府采购法》配套法规中规定的“投标无效”针对的是某个或某些有

表1.“废标”、“投标无效”和“否决”投标之间的异同分析

内容	《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		《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	
	废标	投标无效	投标无效	否决投标
适用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报价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异常低价投标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5.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6.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投标报价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错误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标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未被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的投标;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违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违规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非是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违规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后进行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同时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 5. 投标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规定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被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5. 投标人有串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等); 7. 投标人拒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 9.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10. 评审后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针对对象	所有投标(不论是否有问题)及已完成的招投标活动。	某个或某些有问题的投标。	某个或某些有问题的投标。	针对某个、某些有问题的投标,或包括无问题投标在内的所有投标(在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
决定主体	招标采购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
法律后果	已进行的招投标活动全部“作废”;招标采购人需重新招标。	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被继续评审,投标人失去中标资格;相关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不受影响,继续进行。	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被继续评审,投标人失去中标资格;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不受影响,继续进行。	1. 如只否决了某个或某些有问题的投标,相关投标文件不再被进一步评审,投标人失去中标资格,但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不受影响,继续进行。 2. 所有投标均有问题被否决或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会导致已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作废,招标人需重新招标。
基本涵义	将已完成的招投标活动作废。	否定某个或某些有问题的投标的有效性。	否定某个或某些有问题的投标的有效性。	否定某个或某些有问题的投标的有效性,或者否定包括无问题投标在内的所有投标的有效性。



问题的投标,是由“评标委员会”否定这些有问题的投标,此后,被认定无效的投标文件不再被进一步评审但不影响招标采购活动的继续进行。

第三,《政府采购法》配套法规中规定的“投标无效”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使用的“投标无效”同义,但两者的适用情形不完全相同。

第四,《政府采购法》配套法规中“投标无效”的适用情形与《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中的“否决”投标的适用情形既有相同也有不同之处,两者的主要区别是前者不涉及否定“所有”投标因而不影响招标采购活动继续进行,而后者既涉及否定某个或某些有问题的投标也涉及否定“所有”投标(包括没有问题的投标)因此会导致已完成的招投标活动全部作废。

第五,《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的“投标无效”主要适用于投标人违法违规投标之情况,而《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中的“否决”投标既适用于投标人违法违规投标也适用于投标文件有问题之情形;而且,前者只针对某个或某些有问题的投标人的投标,不会影响招投标活动的继续进行,而后者可能否决包括无问题投标在内的“所有”投标,会导致已完成的招投标活动全部作废。

五、术语不同、规定不一的主要原因和后果

(一) 主要原因

针对相同或类似情况,两套规则中使用了不同术语,做出了不完全一致的规定,笔者认为,主要原因有二:

一是相关部门之间协调不够。在我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由发改委主导制定,而《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由财政部主导制定。虽然近年来这两个部门在主导、制定或修改涉及招投标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时在一定程度上注意了相互协调(如晚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出台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通过直接采用前者对“工程”所做的定义,统一了“两法”对“工程”的界定,由此明确了受《招标投标法》规制的政府招标采购工程项目包括建设工程本身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但总体看部门间的协调仍然不够,尤其是在制定下位法时相关部门往往只考虑与自己主导制定的上位法保持一致。如上所见,针对所有投标均有问题或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情况,两套规则中分别使用了“废标”和“否决”投标两个不同术语;虽然两套规则中都有“投标无效”规定,但适用

情形又有诸多不同,导致同一术语的有关规定出现差异。

二是立法技术比较粗糙。“两法”及其配套法规中均存在不少立法瑕疵。首先,不论是在“两法”中还是其实施条例中都未对前述术语进行定义、做出解释。其次,一些条款规定不够完整、准确、严谨,甚至与上位法或其他条款规定有冲突。例如,《政府采购法》第36条规定了哪些情形下应予“废标”,但并未同时明确由谁废标;《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8条做出了两款禁止性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但该条未进一步明确“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再如,《招标投标法》第42条虽然规定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的投标,但该法中却未明确哪些投标属于“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补充规定了应否决投标的七种具体情形,将“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和“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列为两种不同情形,意味着前者不属于后者情形,但“七部委12号令”第25条却规定投标文件有未签字和盖章情形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部门规章中的规定与上位法明显不一致;《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4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无效”,而这两种情况均属于第51条中规定的“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之情形,依第51条规定,应由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

(二) 主要后果

针对相同或类似情况使用不同术语、相关规定又不尽一致导致的主要后果如下:

一是不利于准确理解、适用相关术语及相关规定。对前述术语的涵义及其相互之间的区别联系的准确理解,即便是专家学者也颇感不易,对一般政府采购从业人员而言恐怕更为困难。将《政府采购法》中的“废标”和《招标投标法》配套部门规章中曾使用的“废标”完全等同、将前一位立法配套法规中使用的“投标无效”与后一位立法



及其配套法规中使用的“否决”投标完全等同、将“否决”投标与“废标”等同，混淆“投标无效”与“否决”投标的适用条件等并不少见。无法准确理解前述术语及相关规定，必然会影响到这些规定在实践中的正确适用和有效实施；如果招标采购人的有关业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前述术语及相关规定，必然会对采购人承担主体责任产生不良影响。

二是会导致同样情况下做出不同处理。如果在投标竞争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合同时出现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署和盖章、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人不具备规定资格条件、异常低价投标以及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情况时，按照前述采购项目应适用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87号令”中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投标无效”；而如前述情形发生在政府招标采购工程项目中，需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而依照后者，评标委员会应当做出的是“否决”投标决定。

六、修法建议

因为“两法”及其配套法规中存在包括前述问题在内的诸多问题，近年来不少专家学者呼吁统一“两法”、修法，目前看来短期内统一“两法”希望渺茫，因为发改委和财政部又已分别开始修订“两法”及其配套法规工作。发改委再次先行一步，于2019年12月3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其中第48条系对原第42条“否决”投标规定的修订^⑩；财政部也已将修订《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87号令”列入2020年的立法工作安排中。笔者认为，即便是分别修法，也应加强协调，以解决因两套规则有异带来的各

种问题。针对本文探讨的问题，笔者提出以下修法建议：

（一）统一使用“废标”和“否决”投标两个术语。

《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中规定了“废标”和“投标无效”，而《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中规定了“投标无效”和“否决”投标，笔者建议在两套规则中统一使用“废标”和“否决”投标两个术语，不再使用“投标无效”一词。具体而言，“废标”一词用于作废已完成的招投标活动，“否决”投标用于否定有问题的投标的有效性；修订《招标投标法》时，应参照《政府采购法》第36条规定废标的适用情形；“两法”及其配套法规中的“投标无效”规定均改为“否决”投标。笔者提出这些建议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其一，“否决”投标针对的是有问题的投标，而“废标”既可能是因所有投标都有问题也可能与投标是否有问题无涉（如因重大变化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所以，“否决”投标无法涵盖“废标”的适用情形，二者宜分别规定；其二，二者分别规定、适用于不同情形，容易区分，方便适用；其三，“投标无效”和“否决”投标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即投标人的投标有问题因而无效力、否定和拒绝前述有问题的投标），只用一个术语足矣，而且适用情形等有关规定可更简洁、清晰；其四“否决”（reject）投标一词在国际上广泛使用，例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2011年修订的《公共采购示范法》中即是用的“否决”投标一词^⑪，而非“投标作废”。

（二）明确“废标”和“否决”投标的涵义

如上所述，目前的两套规则中均未对“废标”和“否决”投标做出解释。笔者认为，修法时应改进立法技术，立法应更为精细化以提高立法质量。具体而言，为便于理解掌握和正确适用“废标”和“否决”投标，修法时不应一味囿于法律的原有样态；可考虑在“两法”中增加“定义条款”，对包括“废标”和“否决”投标在内的术语做出界定、解释。一些立法比较发达国家的立法中通常都有“定义”条款；WTO《政府采购协议》修订时也新增了专门的“定义”条款。通过增列定义条款对立法中的术语加以明确解释显然有助于人们对有关法条的理解与适用。如不能增补“定义”条款，至少也应在“两法”的实施条例中对前述术语做出解释。例如，可将“废标”解释为“当招标采购

引用说明：⑩修订体现为如下两点：一是规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原为“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二是细化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重新招标的规定。

⑪《公共采购示范法》第43条第2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实体应当否决投标书：（a）递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合格；（b）递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接受根据本法第16条对计算错误作出的纠正；（c）投标书不具响应性；（d）本法第20条或第21条中述及的情形。



购中出现非招标采购人不能预见并控制的情形以及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招标采购过程无法继续进行时，招标采购人拒绝所有投标、将已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作废的行为”；将“否决”投标解释为“评标委员会否定、拒绝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者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行为。”

（三）明确规定废标权由招标采购人行使

如前所述，《政府采购法》第36条虽规定了哪些情况下“应予废标”，但未明确规定由谁废标，只能从该条第2款规定中推导出采购人具有废标权。建议修法时加上主语直接规定为“采购人应予废标”以明确废标权由招标采购人行使。明确采购人的废标权，从宏观方面看有利于强化招标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可促使他们慎重用权、尽责担责，有利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可加快采购主体职责清晰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从微观方面看有利于针对相关招标采购项目迅速做出废标决定，采购任务被取消时可尽快结束招标采购活动，其他情况下可重新组织招标推动相关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尽快完成。当然，在明确赋予招标采购人废标权的同时，还应有一定措施防范他们不正当行使废标权，动辄废标影响采购效率，除要求其向投标人说明废标理由、发布废标公告外，还需进一步明确废标的法定情形。例如，《政府采购法》第36条规定了废标的四种法定情形，最后一种是“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但何谓“重大变故”，至今仍无解释；建议修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时增补对“重大变故”的解释。

（四）明确规定监管部门在特定情形下有权直接废标

在明确招标采购人享有废标权的同时，还需考虑到其可能因各种原因应当废标而不予废标。例如，按照《政府采购法》第36条规定，如招标采购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应予废标，但前述违法行为可能是招标采购人工作人员所为或其与供应商或评标专家一起

所为（如收受贿赂、与供应商串通投标等），这种情况下就可能出现采购人应予废标而不废标的情况。此时，应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废标决定。然而，《政府采购法》中虽明确规定了监管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之一即是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但并未明确规定监管部门有权废标，导致实践中对监管部门是否有权直接废标产生不同理解。在“大连曦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大连市财政局、被告大连市人民政府行政监督纠纷”一案^②中，大连市财政局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中发现该项目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遂依《政府采购法》第36条规定直接作出了废标决定，综合得分排第一的原告认为大连市财政局不具有作出废标处理决定的职权，亦无废标的事实依据，其越权做出的废标决定应予撤销；针对财政局有无废标权这一案件焦点问题，法院认为，“在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而未废标的情况下，作为监督招标采购单位的有权机关，财政部门直接作出废标处理决定，属于其对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必要内容。”^③再有，在处理投诉、举报时如监管部门认定有可导致废标的“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其直接废标更有效率，有助于快速终止有问题的招标采购活动、重新招标。笔者建议修法时明确规定，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采购人应予废标但未废标和处理投诉、举报认定招标采购中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有权直接作出废标决定，而非责令招标采购人废标。

（五）完善“否决”投标规定

在上文建议删除“投标无效”规定的基础上，笔者建议将两套规则中现有的“投标无效”适用情形与“否决”投标的适用情形进行整合、修订，以完善“否决”投标规定。

参考文献：

- [1] 白如银. 招标投标焦点难点探析 [M].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8.
- [2] 政府采购法起草小组. 政府采购法实用手册 [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
- [3] 岳小川.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解读—18号令和87号令差异对比 [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8.
- [4] 钱忠宝. 关于“废标”与“否决投标” [J]. 招标与投标，2014（1）：20.
-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转第42页）

引用说明：②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7）辽0291行初47号

③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7）辽02行终588号



第五章节

信用信息与自律管理

Credit information and self-discipline management

贵州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示

(截至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达标类别	达标等级	核准日期	有效期至	核准单位	批准文号
1	毕节市承禹水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1/06/24	2024/06/24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21)3号
2	贵州黔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2021/06/24	2024/06/24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21)3号
3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一级	2021/06/15	2024/06/15	水利部	2021年第4号
4	贵州华恒水利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1/02/09	2024/02/08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21)4号
5	贵州三蒲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1/02/09	2024/02/08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21)4号
6	毕节市新禹水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1/02/09	2024/02/08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21)4号
7	贵州兴旺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1/02/09	2024/02/08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21)4号
8	贵州江河水利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1/02/09	2024/02/08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21)4号
9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1/02/09	2024/02/08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21)4号
10	贵州双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一级	2020/09/08	2023/09/07	水利部	2020年第14号
11	贵州锦海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0/08/28	2023/08/27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20)25号
12	贵州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0/08/28	2023/08/27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20)25号
13	贵州水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0/07/23	2023/07/22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20)20号

(上接第 41 页) 法规司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 [M]。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版) [EB/OL].

(转自: 国际工程, 作者: 张幸临, 单位: 东北财经大学)



序号	单位名称	达标类别	达标等级	核准日期	有效期至	核准单位	批准文号
14	贵州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20/07/23	2023/07/22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20〕20号
15	贵州东方世纪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2020/01/20	2023/01/1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20〕2号
16	贵州长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12/24	2022/12/23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9〕50号
17	贵州百禾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2019/11/11	2022/11/10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47号
18	贵州修能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2019/11/11	2022/11/10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47号
19	遵义泽黔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9/01	2022/08/31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40号
20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9/01	2022/08/31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40号
21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9/01	2022/08/31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40号
22	贵州黔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9/01	2022/08/31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40号
23	贵州山川秀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6/20	2022/06/1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35号
24	贵州中核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3/26	2022/03/25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18号
25	贵州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9/03/26	2022/03/25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18号
26	贵州省建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2019/03/08	2022/03/07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监督〔2019〕10号
27	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一级	2018/12/28	2021/12/27	水利部	办监督〔2018〕283号
28	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11/30	2021/11/2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54号
29	贵州匀城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11/30	2021/11/2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54号
30	贵州华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2018/11/30	2021/11/2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54号
31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电工程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2018/11/30	2021/11/29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安监〔2018〕54号

贵州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示 (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达标类别	达标等级	核准日期	有效期至	核准单位	批准文号
1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丹寨县吊洞水库工程)	项目法人	一级	2021/06/15	2024/06/15	水利部	2021 年第 4 号



第六章

工程建设造价与材料价格信息

Constrection cost and material price information

编者说明：本内资提供的主、次要材料参考价格信息主要针对地方水利建设项目施工中所需的常用材料，参考价格信息来源于相关材料供应商报价或各地市场调研价格。其中柴油价格按照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价格信息提供。此参考价格信息仅供我协会会员在项目施工中做好透明自行采购时参考。参照本参考价格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使用人自行承担。

贵州省水利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2021 年 7 月）

贵阳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01.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283.00	散装
3	盘圆	HPB300 Φ8-10	t	4470.00	
4	螺纹钢	HRB500 Φ20-25	t	4583.00	
5	螺纹钢	HRB400 Φ20-25	t	4362.00	
6	松原木		m³	1076.00	到工地价
7	杉原木		m³	1109.00	到工地价
8	松锯材	2000*200*50	m³	1100.00	到工地价
9	杉锯材	2000*200*50	m³	1205.00	到工地价
10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6500.00	无防腐处理
11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5500.00	
12	PE80 管		t	12800.00	
13	球墨铸铁管	DN100	t	5200.00	K9
14	球墨铸铁管	DN200	t	5200.00	K9
15	球墨铸铁管	DN300 ~ 400	t	5200.00	K9
16	球墨铸铁管	DN500 ~ 800	t	5200.00	K9
17	砂		m³	72.00	
18	碎石		m³	71.00	
19	块石		m³	73.00	
20	毛石		m³	67.00	
21	柴油	0#	t	7290.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六盘水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292.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274.00	散装
3	盘圆	HPB300 Φ8-10	t	4545.00	
4	螺纹钢	HRB500 Φ20-25	t	4580.00	
5	螺纹钢	HRB400 Φ20-25	t	4400.00	
6	松原木		m³	1018.00	到工地价
7	杉原木		m³	1060.00	到工地价
8	松锯材	2000*200*50	m³	1066.00	到工地价
9	杉锯材	2000*200*50	m³	1192.00	到工地价
10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6300.00	无防腐处理
11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5437.00	
12	PE80 管		t	13000.00	
13	球墨铸铁管	DN100	t	5177.00	K9
14	球墨铸铁管	DN200	t	5177.00	K9
15	球墨铸铁管	DN300 ~ 400	t	5177.00	K9
16	球墨铸铁管	DN500 ~ 800	t	5177.00	K9
17	砂		m³	72.00	
18	碎石		m³	70.00	
19	块石		m³	65.00	
20	毛石		m³	62.00	
21	柴油	0#	t	7360.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贵州省水利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2021 年 7 月）

遵义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10.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292.00	散装
3	盘圆	HPB300 Φ8-10	t	4590.00	
4	螺纹钢	HRB500 Φ20-25	t	4715.00	
5	螺纹钢	HRB400 Φ20-25	t	4450.00	
6	松原木		m³	1032.00	到工地价
7	杉原木		m³	1050.00	到工地价
8	松锯材	2000*200*50	m³	1070.00	到工地价
9	杉锯材	2000*200*50	m³	1163.00	到工地价
10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6300.00	无防腐处理
11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5510.00	
12	PE80 管		t	12900.00	
13	球墨铸铁管	DN100	t	5180.00	K9
14	球墨铸铁管	DN200	t	5180.00	K9
15	球墨铸铁管	DN300 ~ 400	t	5180.00	K9
16	球墨铸铁管	DN500 ~ 800	t	5180.00	K9
17	砂		m³	66.00	
18	碎石		m³	66.00	
19	块石		m³	77.00	
20	毛石		m³	66.00	
21	柴油	0#	t	7360.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毕节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40.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20.00	散装
3	盘圆	HPB300 Φ8-10	t	4439.00	
4	螺纹钢	HRB500 Φ20-25	t	4668.00	
5	螺纹钢	HRB400 Φ20-25	t	4473.00	
6	松原木		m³	1078.00	到工地价
7	杉原木		m³	1169.00	到工地价
8	松锯材	2000*200*50	m³	1188.00	到工地价
9	杉锯材	2000*200*50	m³	1207.00	到工地价
10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6300.00	无防腐处理
11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5780.00	
12	PE80 管		t	13000.00	
13	球墨铸铁管	DN100	t	5000.00	K9
14	球墨铸铁管	DN200	t	5000.00	K9
15	球墨铸铁管	DN300 ~ 400	t	5000.00	K9
16	球墨铸铁管	DN500 ~ 800	t	5000.00	K9
17	砂		m³	75.00	
18	碎石		m³	75.00	
19	块石		m³	75.00	
20	毛石		m³	70.00	
21	柴油	0#	t	7360.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贵州省水利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2021 年 7 月）

安顺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290.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275.00	散装
3	盘圆	HPB300 Φ8-10	t	4400.00	
4	螺纹钢	HRB500 Φ20-25	t	4587.00	
5	螺纹钢	HRB400 Φ20-25	t	4340.00	
6	松原木		m ³	1080.00	到工地价
7	杉原木		m ³	1115.00	到工地价
8	松锯材	2000*200*50	m ³	1107.00	到工地价
9	杉锯材	2000*200*50	m ³	1217.00	到工地价
10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6300.00	无防腐处理
11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5375.00	
12	PE80 管		t	12900.00	
13	球墨铸铁管	DN100	t	5165.00	K9
14	球墨铸铁管	DN200	t	5165.00	K9
15	球墨铸铁管	DN300 ~ 400	t	5165.00	K9
16	球墨铸铁管	DN500 ~ 800	t	5165.00	K9
17	砂		m ³	73.00	
18	碎石		m ³	72.00	
19	块石		m ³	72.00	
20	毛石		m ³	68.00	
21	柴油	0 [#]	t	7325.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铜仁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40.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20.00	散装
3	盘圆	HPB300 Φ8-10	t	4643.00	
4	螺纹钢	HRB400 Φ20-25	t	4712.00	
5	螺纹钢	HRB400 Φ20-25	t	4530.00	
6	松原木		m ³	951.00	到工地价
7	杉原木		m ³	951.00	到工地价
8	松锯材	2000*200*50	m ³	989.00	到工地价
9	杉锯材	2000*200*50	m ³	1164.00	到工地价
10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6300.00	无防腐处理
11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5459.00	
12	PE80 管		t	13100.00	
13	球墨铸铁管	DN100	t	5200.00	K9
14	球墨铸铁管	DN200	t	5200.00	K9
15	球墨铸铁管	DN300 ~ 400	t	5200.00	K9
16	球墨铸铁管	DN500 ~ 800	t	5200.00	K9
17	砂		m ³	70.00	
18	碎石		m ³	65.00	
19	块石		m ³	70.00	
20	毛石		m ³	68.00	
21	柴油	0 [#]	t	7360.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贵州省水利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2021 年 7 月）

都匀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31.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05.00	散装
3	盘圆	HPB300 φ8-10	t	4544.00	
4	螺纹钢	HRB400 Φ20-25	t	4645.00	
5	螺纹钢	HRB400 Φ20-25	t	4435.00	
6	松原木		m ³	1093.00	到工地价
7	杉原木		m ³	1140.00	到工地价
8	松锯材	2000*200*50	m ³	1093.00	到工地价
9	杉锯材	2000*200*50	m ³	1235.00	到工地价
10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6300.00	无防腐处理
11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5553.00	
12	PE80 管		t	12900.00	
13	球墨铸铁管	DN100	t	5200.00	K9
14	球墨铸铁管	DN200	t	5200.00	K9
15	球墨铸铁管	DN300 ~ 400	t	5200.00	K9
16	球墨铸铁管	DN500 ~ 800	t	5200.00	K9
17	砂		m ³	80.00	
18	碎石		m ³	75.00	
19	块石		m ³	70.00	
20	毛石		m ³	60.00	
21	柴油	0 [#]	t	7325.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凯里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27.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10.00	散装
3	盘圆	HPB300 φ8-10	t	4480.00	
4	螺纹钢	HRB400 Φ20-25	t	4580.00	
5	螺纹钢	HRB400 Φ20-25	t	4430.00	
6	松原木		m ³	865.00	到工地价
7	杉原木		m ³	1045.00	到工地价
8	松锯材	2000*200*50	m ³	960.00	到工地价
9	杉锯材	2000*200*50	m ³	1188.00	到工地价
10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6300.00	无防腐处理
11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5400.00	
12	PE80 管		t	12900.00	
13	球墨铸铁管	DN100	t	5200.00	K9
14	球墨铸铁管	DN200	t	5200.00	K9
15	球墨铸铁管	DN300 ~ 400	t	5200.00	K9
16	球墨铸铁管	DN500 ~ 800	t	5200.00	K9
17	砂		m ³	68.00	
18	碎石		m ³	68.00	
19	块石		m ³	75.00	
20	毛石		m ³	75.00	
21	柴油	0 [#]	t	7360.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贵州省水利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格（2021年7月）

兴义市区主要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80.00	袋装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	t	360.00	散装
3	复合硅酸盐水泥	P·C 32.5R	t	360.00	袋装
4	盘圆	HPB300Φ8-10	t	3900.00	
5	螺纹钢	HRB500Φ20-25	t	4300.00	
6	螺纹钢	HRB400Φ20-25	t	3800.00	
7	松原木		m³	1000.00	到工地价
8	杉原木		m³	1050.00	到工地价
9	松锯材	2000*200*50	m³	1180.00	到工地价
10	杉锯材	2000*200*50	m³	1300.00	到工地价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除税价格(元)	备注
11	螺旋钢管	Q235B DN219 ~ 259	t	4200.00	无防腐处理
12	镀锌钢管	DN15-DN150	t	4500.00	
13	PE80 管		t	13700.00	
14	球墨铸铁管	DN100-DN800	t	5100.00	
15	砂		m³	80.00	
16	碎石		m³	80.00	
17	块石		m³	80.00	
18	毛石		m³	75.00	
19	柴油	0#	t	7360.00	

注：1、本价格除备注到工地价外其他材料均不包含市区运往工程地点运杂费、损耗费和采保费。
2、水泥、油料、石材、骨料等采用就近原则。

贵州省水利工程次要材料参考价格（2021年7月）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价 (不含税价格)	备注
1	铵油炸药		kg	11.70	不含配送费
2	乳化炸药		kg	11.90	不含配送费
3	数码电雷管		发	59.00	不含配送费
4	瞬发电雷管		发	2.00	
5	毫秒非电延期雷管	1-5 段 7m	个	5.10	不含配送费
6	毫秒非电延期雷管	6-10 段 7m	个	5.10	不含配送费
7	毫秒非电延期雷管	11-15 段 7m	个	5.10	不含配送费
8	导爆索		m	2.05	
9	导线		m	0.95	
10	合金钻头		个	45	
11	潜孔钻钻头	150 型	个	443.00	
12	潜孔钻钻头	100 型	个	363.00	
13	潜孔钻钻头	80 型	个	337.00	
14	钻头	钻头 Φ 102-165	个	93.16	
15	钻杆接头		个	45.00	
16	钻杆	50	m	65.50	
17	紫铜片	δ=2mm	kg	63.29	
18	紫铜管	外径 54mm	kg	68.86	
19	粘接剂	XD-103	kg	3.80	
20	预埋铁件		kg	4.7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价 (不含税价格)	备注
21	毛毡	400g	m²	13.67	
22	油毛毡	400g	m²	5.61	
23	乙炔气	40L	瓶	135.00	
24	乙二胺		kg	43.30	
25	液压钻钻头	液压钻钻头 (钻石英砂岩)	个	95.00	
26	氧气		m³	6.50	
27	岩芯管		m	96.00	
28	氩气	40L	瓶	47.76	
29	橡皮板		kg	14.90	
30	橡胶止水带	300×8	m	45.91	
31	橡胶支座		个	51.20	
32	橡胶板		kg	16.44	
33	锡青铜焊丝	Φ 2	kg	62.38	
34	无缝钢管		kg	5.18	
35	钨棒		kg	21.00	
36	铜丝		kg	50.40	
37	铜电焊条		kg	58.00	
38	铜材		kg	45.32	
39	电焊条		kg	6.50	
40	冲击器	BWL76A (kg) 15	套	750.00	
41	不锈钢焊丝		kg	26.76	



贵州省水利工程次要材料参考价格（2021 年 7 月）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价 (不含税价格)	备注
42	铁丝		kg	5.80	
43	铁件		kg	5.80	
44	铁钉		kg	6.00	
45	塑料软管	Φ 23	m	3.60	
46	塑料薄膜		kg	15.00	
47	速凝剂		kg	3.03	
48	水玻璃		kg	0.84	
49	砂轮片	Φ 250	片	34.38	
50	砂轮片	Φ 200	片	21.81	
51	草皮	四季青	m ²	13.50	
52	草皮	马尼拉	m ²	15.50	
53	三维土工网		m ³	14.08	
54	铅丝		kg	5.60	
55	无纺布		m ²	4.10	
56	膨润土		t	696.00	
57	喷射管		m	37.50	
58	木屑		kg	0.61	
59	木柴		t	610.00	
60	煤沥青		t	2386.00	
61	煤焦油		kg	1.83	
62	锚具	多孔 (Φ 93)	套	219.00	
63	锚杆附件		kg	6.72	
64	麻絮		kg	17.48	
65	麻丝		kg	17.48	
66	麻刀		t	7000.00	
67	扩孔器	6-15mm	个	33.56	
68	空心钢		kg	7.10	
69	卡扣件		kg	4.87	
70	合金片		kg	380.00	
71	机油		kg	6.00	
72	环氧树脂		kg	21.55	
73	焊锡		根	2.44	
74	灌浆管		m	25.00	
75	喷射管		m	37.50	
76	高压胶管	6mpa	m	37.06	
77	钢丝束	6×37×60.5	kg	9.57	
78	镀锌型钢	综合	kg	5.25	

79	型钢	综合	kg	4.8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价 (不含税价格)	备注
80	垫铁	100mm×200mm	kg	4.35	
81	编织袋		条	1.05	
82	板枋材		m ³	1200.00	
83	早强剂	综合	kg	5.00	
84	外加剂	综合	kg	3.40	
85	钢模版	1515	t	3600.00	
86	钢模版	3015	t	3600.00	
87	扣件螺丝	T 型	套	0.80	
88	十字扣件	48 型	套	5.50	
89	万向扣件	48 型	套	4.94	
90	直接扣件	48 型	套	4.94	
91	种植土		m ³	65.00	
92	植生营养土		m ³	188.00	
93	草籽		kg	86.00	
94	枕木		m ³	2076.00	
95	土工模袋		m ²	15	
96	油毛毡		m ²	3.5	
97	复合柔毡		m ²	16	
98	复合土工膜	500g/m ²	m ²	11.5	
99	土工布	300g/m ²	m ²	6.5	
100	塑料薄膜		m ²	0.8	
101	聚乙烯土工格栅	双向 50KN	m ²	12	
102	聚乙烯土工格栅	单向 220KN	m ²	25	
103	格宾 / 雷诺 (护垫、网箱)	高尔凡、覆塑	m ²	19.3	按展开面积计
104	格宾 / 雷诺 (护垫、网箱)	高尔凡、非覆塑	m ²	16.3	按展开面积计
105	格宾 / 雷诺 (护垫、网箱)	高锌、覆塑	m ²	16.7	按展开面积计
106	格宾 / 雷诺 (护垫、网箱)	高锌、非覆塑	m ²	13.8	按展开面积计
107	防老化复合布	模袋砂 200g/m ²	m ²	3.5	
108	标砖	水泥 240×115×53	千块	388.00	
109	标砖	粘土 240×115×53	千块	450.00	
110	栏杆护栏	混凝土预制	m	350~500	成品预算价
111	栏杆护栏	不锈钢	m	260~380	成品预算价
112	栏杆护栏	铁艺	m	180~380	成品预算价
113	栏杆护栏	大理石	m	650~1200	成品预算价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造价咨询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贵州水利建设》 征稿启事

《贵州水利建设》由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主办，本出版物不仅可作为行业发展经验交流的载体、活跃行业理论的平台，更是引领行业自律管理的重要渠道。各版面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行业性、服务性、指导性。不同版面的内容可根据其特殊性为企业提供相应的经验交流、技术传播、政策法规等参考题材。

本出版物暂设置10个板块。分别为科研设计与工程施工、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行业经验交流、政策法规、行业动态，信用信息与自律管理，标准的发布，精神文明、社会公益、企业文化，工程建设造价与材料价格信息，优秀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专栏。每期均面向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广大会员、行业内各有关单位及从事水利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科研、检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征集优质稿件。

投稿要求：

稿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协会邮箱：gzwea_gyb@163.com

稿件标题+内容+投稿人单位+姓名+手机号码（或有效的联系方式）。

贵州水利建设

单位：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联系地址：贵阳市花果园国际金融街2号楼E8栋36楼3621
联系人：张钧 段吕涛 颜雪飞 廖苑均
电话：0851-88349823 0851-88234304

投稿要求：
稿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协会邮箱：gzwea_gyb@163.com
稿件标题+内容+投稿人单位+姓名+手机号码
（或有效的联系方式）